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Nanning Water Co., Ltd.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SEALAN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5年 3 月26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17,876.75 万元、1,210,039.04 万元、1,365,481.75 万元及 1,475,780.55 万元，近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15.82%。公司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建设期资金需求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仍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攀升，公司的偿债压力将相应上升。

（二）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受限的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因扩大再生产、生产能力改扩建、设施更新等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条件时，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但价格的调整申请需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成本监审并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导致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方面，根据公司与相关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届满前，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调价申请。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虽然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调整最终由公司与当地政府协商确定，但如果公司提出调价申请，却未能与当地政

府及时达成一致，则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658.18 万元、108,590.57 万元、174,475.70 万元和 259,072.6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为政府非税收入，需全额上缴国库，之后由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审批程序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存在未能及时结算的风险，可能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8.34%，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0.6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8.49%，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将同时增加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难度，如果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相关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部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陆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本次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依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监处罚〔202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发行人做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上缴罚没款金额合计 3,801,059.87 元的处罚决定。公司现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退多收款及全额缴纳罚没款。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六）发行人 2022 年度以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19,07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4%，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16,383.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40%，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9,69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16%，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7,35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13%。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6,031.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15%。2022 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增加，利息支出随之上升，以及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利息资本化减少，费用化利息同比增加 9,308.67 万元，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改扩建的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加压站等设施；并且 2022 年发行人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6,549.72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明显。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首先，发行人 2023 年有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结转固定资产主要金额约为 18 亿元，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改扩建的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加压站等设施。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后需计提折旧，折旧摊销费、修理及管网维护费增加，导致 2023 年毛利润同比下降 2,438.96 万元；其次，项目计入在建工程阶段，其融资利息支出资本化，但结转固定资产之后新完工的水厂融资利息支出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费用化利息同比增长 4,995.76 万元；最后，由于 2023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龄增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2,831.34 万元，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24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56%，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0.84%，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快拓展主业服务范围，促进营收有效增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主业发展基础；加强管理与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强化筹融资管理，保障企业经营发展的稳定。未来若成本水平仍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50,091.17 万元、-201,204.30 万元、-158,946.16 万元和-102,718.98 万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未来发行人若持续加大投资力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进一步流出。

（八）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应对持续增长的用水和污水处理需求，以及适应国家对环保行业日趋严格的监管标准和南宁市城市不断发展，需加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的投入。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未来预计仍需要一定金额的投入，资本性支出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九）2021 年-2023 年内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8,230.66 万元、-7,259.89 万元、-8,521.02 万元及 2,769.12 万元，2021 年-2023 年内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并且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直接、间接融资

渠道获得筹资现金流入，但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为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继续扩大资本性支出，现金流量可能会持续净流出。

（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1,659.49 万元、59,505.48 万元、55,908.99 万元及 36,274.2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23%，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6.96%，系日常生产经营开支随业务量增加而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04%，主要系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4.61%，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所致。若日常生产经营开支与收入的变动幅度仍无法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会持续下降。

（十一）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主体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面临较大的投资压力。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水务项目尚需投入 58.59 亿元，仍存在较大的

投资需求。2、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较为滞后，收入实现质量有所下滑。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以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主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24 年 9 月末为 25.91 亿元。同期，公司现金收入比持续下降，2024 年前三季度为 58.63%，收入实现质量有所下滑。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款较为滞后，需持续关注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情况。3、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2021—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全部债务 147.58 亿元，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8.35%、75.45%和 71.99%；同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现金短期债务比分别为 83.96%、83.33%和 0.32 倍，整体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2023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467,643.44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734.88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

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与救济措施。

（八）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

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期限为五年期。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发行条款。

（十）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程序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10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5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七、偿债保障计划	21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主营业务情况	6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9
四、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5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6
一、信用评级情况	176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76
第六节 增信情况	18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1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8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8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绿城水务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律师事务所	指	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公告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董事/董事会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南宁市国资委	指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宁集团	指	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神亚	指	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信德	指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红福	指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石	指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凯雷复星	指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高新	指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通塑管	指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南宁仪表	指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万好物业（原：三好物业）	指	广西万好智慧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康恒环保	指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万丰房地产	指	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排水	指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金水建设	指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江南花园	指	南宁市建安江南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中环洁	指	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不包含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3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XX年X月X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具体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允许提前偿还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95.00	3.52%	895.00	2022-4-25	2025-4-15	信用	是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2.50	4.20%	802.50	2019-6-28	2025-4-20	信用	是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3.45%	1,000.00	2023-10-30	2025-4-30	信用	是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00	2.85%	500.00	2025-1-27	2025-4-21	信用	是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	4.20%	1,500.00	2019-5-16	2025-5-25	信用	是
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80.00	4.20%	380.00	2017-12-31	2025-5-5	信用	是
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40.00	4.20%	1,140.00	2017-12-31	2025-5-5	信用	是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200.00	4.16%	1,200.00	2018-12-31	2025-5-25	信用	是
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70.00	4.45%	370.00	2019-1-17	2025-5-25	信用	是
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	4.20%	500.00	2019-6-29	2025-5-25	信用	是

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02.90	3.95%	402.90	2020-4-1	2025-5-15	信用	是
1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	3.11%	200.00	2020-10-29	2025-5-25	信用	是
1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44.51	3.50%	644.51	2021-2-2	2025-5-15	信用	是
1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31.15	3.85%	331.15	2021-6-4	2025-5-15	信用	是
1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430.00	2.95%	430.00	2022-11-15	2025-5-14	信用	是
1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3.45%	1,000.00	2024-5-14	2025-5-13	信用	是
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725.00	2.44%	725.00	2024-11-12	2025-5-11	信用	是
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832.69	3.40%	2,832.69	2022-6-22	2025-5-17	信用	是
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21.16	3.40%	405.11	2022-7-4	2025-5-17	信用	是
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98.00	4.21%	398.00	2016-12-14	2025-6-13	信用	是
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	3.96%	500.00	2017-6-29	2025-6-15	信用	是
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68.84	3.43%	568.84	2022-10-27	2025-6-28	信用	是
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50.00	3.20%	150.00	2023-12-19	2025-6-15	信用	是
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4.45%	500.00	2018-1-15	2025-6-6	信用	是
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78.85	3.93%	1,678.85	2019-6-28	2025-6-27	信用	是
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0.00	2.95%	220.00	2022-12-6	2025-6-5	信用	是
2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3.44%	100.00	2023-2-24	2025-6-21	信用	是
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25.00	3.44%	525.00	2023-6-21	2025-6-20	信用	是
2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600.00	3.45%	1,600.00	2023-6-21	2025-6-30	信用	是
3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	3.30%	800.00	2023-12-22	2025-6-21	信用	是
3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450.50	3.50%	450.50	2023-12-27	2025-6-27	信用	是
3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3.44%	100.00	2024-1-16	2025-6-21	信用	是
3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3.45%	100.00	2024-4-19	2025-6-21	信用	是
3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500.00	3.20%	500.00	2024-6-28	2025-6-21	信用	是
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99.96	3.95%	999.96	2024-11-15	2025-6-23	信用	是

3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5,000.00	3.35%	5,000.00	2023-6-15	2025-6-15	信用	是
3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50.00	3.45%	250.00	2024-1-5	2025-6-21	信用	是
3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3.45%	300.00	2024-2-4	2025-6-21	信用	是
3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24绿城水务SCP002）	30,000.00	2.08%	30,000.00	2024-11-27	2025-6-27	信用	-
4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24绿城水务SCP001）	20,000.00	2.20%	20,000.00	2024-10-15	2025-6-27	信用	-
小计			82,316.05		8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

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25.47% 下降至 20.87%，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84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1.02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偿债保障计划

（一）公司负债还款来源

1、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659.49 万元、59,505.48 万元、55,908.99 万元及 36,274.21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48.93 万元、225,454.37 万元、233,170.96 万元和 185,827.59 万元，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对偿债有强有力的支撑。

2、良好的多元化外部融资渠道保障

公司作为地区的龙头企业，是各家商业银行积极竞争的优质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各项融资需求将得到各大商业银行的重点支持。公司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是本息偿付资金的补充渠道。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544.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9.87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434.14 亿元。

（二）设立偿债计划，保障到期偿付

1、公司建立偿债管理计划，为了履行公司债券到期偿还本息的义务，公司制订了相关的资金筹措、使用、归还规划，并明确了还款计划。

2、合理安排公司债券发行及使用，确保经营业务现金流对各期票据的匹配和支持。

为保障此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公司将加强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经营的管理，合理安排各期发行额和融资期限，做好财务规划和现金流量规划，增强经营业务现金流对各期票据的匹配和支持，保持适当的流动性，分散偿还压力。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7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4年8月8日发行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0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该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9.40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1绿水01的本金，0.60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负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882,973,077.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82,973,077.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91346584E
住所（注册地）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4号
邮政编码	530029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71-4816623、0771-4855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黄红，公司董事会秘书，0771-48168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8月更名为“上海神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2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发起成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31号），同意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共同发起设立，建宁集团出资来源为其持有的现金、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性实物资产及相关负债，上海神亚以现金出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建宁集团拟投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05 号），建宁集团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384.5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5,601.85 万元。2006 年 2 月 27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6〕1 号），对建宁集团投入发行人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0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南宁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南宁华侨投资区（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给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的函》（南侨区政函〔2005〕28 号），将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全部产权无偿划转至建宁集团下属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相应纳入建宁集团拟投入公司的资产范围。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组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06）第 018 号），南宁华侨投资区自来水厂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91.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60.68 万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南宁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批复》（南国资批〔2006〕66 号），同意建宁集团以其供水、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出资，出资金额为 3.56 亿元人民币。

2006 年 6 月 21 日，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发起人协议》，建宁集团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认购 35,600 万股公司股份，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 5,400 万元认购 5,400 万股公司股份。建宁集团在发行人成立时一次投入认缴的出资，上海神亚分两次投入认缴的出资。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6〕5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实缴出资 36,680 万元，其中：建宁集团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35,600 万元，上海神亚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80 万元。

发行人股东出资表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建宁集团	35,600	35,600	净资产
上海神亚	5,400	1,080	货币资金
合计	41,000	36,680	-

2006年9月14日，发行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5000010018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谭良良。

2008年8月6日，上海神亚缴纳了第二期出资4,320.00万元，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8〕78号）对上海神亚第二期出资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2008年8月15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二）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建宁集团与上海神亚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在上市前，上海神亚有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增资比例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35%或双方同意的比例为限，且该项增资权利只能行使一次。

2009年9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神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南国资批〔2009〕162号）批准，并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神亚行使了《发起人协议》中规定的增资权利，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25%。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000.00万元增至47,466.67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上海神亚以现金缴纳，每股认购价格为1.1945元。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2009年7月31日公司评估净资产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来参见本章节“（四）2010年9月第二次增资”）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09）第015号），并经南宁市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核准通知书》（南国资评核〔2009〕2号）核准，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的

净资产值为 75,664.26 万元，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 5,288.52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48,973.70 万元，扣除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45 元，因此本次增资的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1.1945 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86.83	35,600.00	75.00
2	上海神亚	5,400.00	13.17	11,866.67	25.00
合计		41,000.00	100.00	47,466.67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09）50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上海神亚已缴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手续。

上海神亚缴纳的本次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09 年 9 月 15 日，收到温州信德股权转让款 1,600 万元，收到无锡红福股权转让款 6,300 万元。

（三）股份转让

1、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之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19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0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400 万元。2008 年 7 月 19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持有 3,000 万股公司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009 年 9 月 10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2,866.67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转让价款为 5,160 万元。2009 年 9 月 10 日，双方还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北京德信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中的 8,888,888 股（连同 2008 年 7 月签订

《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代持 3,000 万股合计代持 38,888,888 股股份），该协议于受让方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或公司的章程予以记载、或《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合法登记之公司上述代持股份持有人之日或者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温州信德签订《三方协议》，确定上述上海神亚与北京德信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受让人为温州信德。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温州信德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8,666,667 股股份转让给温州信德。

2、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拟持有的 3,5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转让价款 6,300 万元。双方还同时在该协议中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完成前，由上海神亚代无锡红福持有本次转让的公司股份，代持行为于无锡红福成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之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日起终止。

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需要，2009 年 11 月 16 日，上海神亚与无锡红福再次签订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神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无锡红福。

3、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之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及 2009 年 11 月，上海神亚与北京红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北京红石，转让价款为 18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35,600.00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2	上海神亚	11,866.67	25.00	2,400.00	5.06
3	温州信德	-	-	5,866.67	12.36
4	无锡红福	-	-	3,500.00	7.37
5	北京红石	-	-	100.00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47,466.67	100.00

（四）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中 21,402.04 万元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2010 年 9 月，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以解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27 号）批准，并经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7,466.67 万元增至 58,881.09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加股份 11,414.42 万股，由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其中建宁集团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1,402.04 万元转增 8,560.82 万股；温州信德以现金 3,526.93 万元认购 1,410.77 万股；无锡红福以现金 2,104.13 万元认购 841.65 万股；上海神亚以现金 1,442.83 万元认购 577.13 万股；北京红石以现金 60.12 万元认购 24.05 万股。其中上海神亚出资来源为公司的历次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款。

经南宁市国资委《关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价格问题的批复》（南国资批〔2010〕235 号）确认，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宁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部分以及其他股东增资额高于增资股份数额的溢价部分，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35,600.00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5,866.67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3,500.00	7.37	4,341.65	7.37

4	上海神亚	2,400.00	5.06	2,977.13	5.06
5	北京红石	100.00	0.21	124.05	0.21
合计		47,466.67	100.00	58,881.09	100.00

根据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2号），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10年11月10日，公司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之股份转让

2012年3月13日，上海神亚与凯雷复星、复星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828.1338万股和149万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凯雷复星和复星高新，转让价格为2.70元/股。

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股份变动记载于《公司章程》。凯雷复星系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其受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广西自治区商务厅批准，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获得了广西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将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广西自治区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过户前		过户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建宁集团	44,160.82	75.00	44,160.82	75.00
2	温州信德	7,277.44	12.36	7,277.44	12.36
3	无锡红福	4,341.65	7.37	4,341.65	7.37
4	凯雷复星	-	-	2,828.13	4.80
5	复星高新	-	-	149.00	0.25
6	北京红石	124.05	0.21	124.05	0.21
7	上海神亚	2,977.13	5.06	-	-
合计		58,881.09	100.00	58,881.09	100.00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份划转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368.SH。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功发行 14,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43 元/股，股票代码为 601368.SH。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股本变为 73,581.09 万股。根据《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国有股东将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10%的股份即 1,470 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建宁集团的持股数量减少 1,470 万股。

（七）发行人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 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 万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 73,581.09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8,810,898	80.02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2,774,381	9.8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16,534	5.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凯雷复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281,338	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00	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	0.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红石国际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0,472	0.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00,000	19.98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000,000	19.98	社会公众股
三、股份总数	735,810,898	100.00	-

（八）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5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绿城水务已于2019年6月28日向4家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162,179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股，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19-028），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建宁集团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2020年7月23日其他投资者已解除限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发行完成后，绿城水务总股本变更为882,973,077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162,179	16.67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88,100	2.57	国有法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国有法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国有法人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5,810,898	83.33	-
其中：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648,173	48.43	国有法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9,408,201	4.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其他社会公众股	268,754,524	30.44	-
三、股份总数	882,973,077	1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336,273	51.00
2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5,289,855	5.13
4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39,408,201	4.4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173,913	3.08
6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56,726	1.57
7	吴小慧	10,426,340	1.18
8	汪素平	9,406,340	1.07
9	北京红能国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0.79
10	姚志平	4,487,411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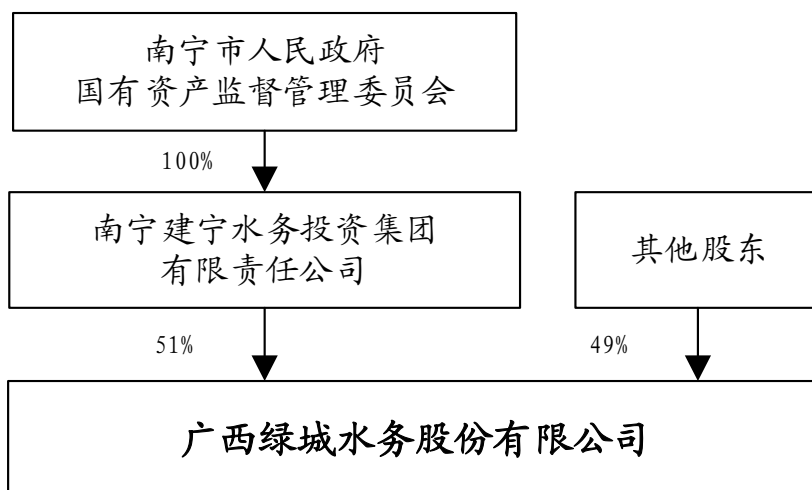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总股本 882,973,077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 88,297.31 万元，控股股东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1.00% 股份，系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738556689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5,298.1433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东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系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南府发〔2004〕75 号），在原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原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含南宁市埌东水质净化厂）的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其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8 年 12 月 3

日，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建宁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前三季度/末
总资产	5,086,297.57	5,375,765.27
净资产	1,540,801.57	1,577,593.23
营业收入	472,523.04	323,395.06
净利润	12,101.91	23,442.36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状态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336,273	51.0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52,010,311	5.8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760,155	3.14	无	0	国有法人
吴小慧	9,668,618	1.1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7,792,771	0.8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素平	5,406,340	0.6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20,100	0.52	无	0	国有法人
赵备军	4,120,800	0.4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7,527	0.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永敏	3,300,000	0.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持有的公司 450,336,273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是经南宁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南宁市国资委代表南宁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南宁市国资委根据南宁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南宁市政府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南宁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共四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分别是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	4.91	3.70	1.21	2.37	0.15	是
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0%	0.61	0.17	0.44	0.42	0.08	是
3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服务	100%	0.06	0.01	0.05	0.05	0.01	是
4	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00%	0.34	0.00	0.34	-0.00	-0.00	否
5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1.00%	-	-	-	-	-	否

注：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3 年度/末。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也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08.72%，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措施狠抓工程结算，加大对历年未结算工程的清理，取得了较明显成效，结算工程同比增加导致确认的工程毛利增加。

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鸣供水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 34.11%，总负债同比下降 68.75%，202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54.31%，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武鸣供水公司与武鸣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移交管理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是：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将出资 3,508.62 万元形成的资产（教育园区一、二期工程、平陆供水加压站、伊岭水厂工程）移交武鸣供水公司运营管理和维护，武鸣供水公司无须向南宁市武鸣

区人民政府支付运营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武鸣供水公司完成该资产的收购之日止；武鸣供水公司于移交管理后三年内启动向武鸣区政府购买移交管理工程所涉资产流程。2023 年末武鸣供水公司已根据协议书对代建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存货及其他应付款同时减少，账务调整后存货一代建成本减少 3,749.79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3,508.6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41.17 万元。除此之外，武鸣供水公司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2 月 26 日下发《关于核定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的通知》，2023 年使用工资储备金 400.2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400.29 万元。综上所述，导致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利润产生较大变化。

2023 年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50.78%，主要原因为水表检定数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比去年减少 85.90 万元，同比下降 15.19%；人工成本比去年增加 16.61 万元，同比上升 5.66%。

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故无 2022 年度数据。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故无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数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一家联营企业，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环保”）签订了《南宁市二次供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共同设立了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供公司”）。二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北投环保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2022 年 1 月，二供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0.67	0.29	0.38	0.32	0.00	是

注：主要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3 年度/末。

截至 2023 年末，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123.47%，总负债同比增长 69.87%，净资产同比增长 193.55%，主要原因系实收资本及应付款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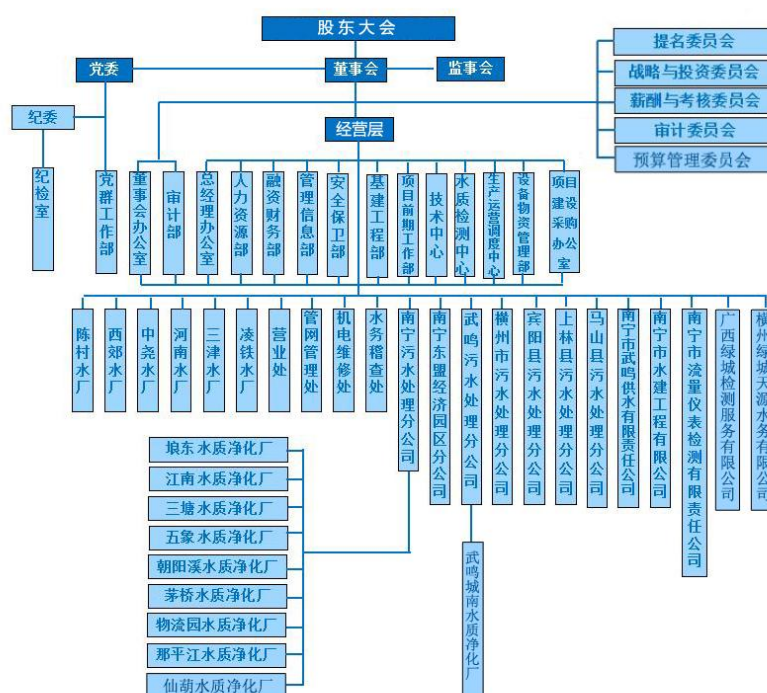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机构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公司机构职能

公司各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确保了公司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各主要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的党组织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党员管理，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公文、文秘、会务管理，党委决议督办，党委印章管理和使用，干部管理工作，宣传管理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双拥及统战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2）纪检室：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廉政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执纪问责，受理、调查各类检举、申诉及建议，查办违纪违规案件，公司纪委日常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工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督办，公司战略管理，股权管理、证券事务，对外投资，法律事务，信息披露，合同管理，与投资者、监管、保荐、律师等中介机构联系沟通，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4）审计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风险控制评价，内控体系评价，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5）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行政公文、文秘工作、公司会务管理，行政印章证照管理及使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大决议督查督办，保密工作，来访、来函、来电的接待、处理和转介工作，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含绿化、保洁、饭堂等），房屋土地资产管理，租赁业务，公司对外捐赠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独生子女医疗补贴，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6）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组织机构调整，人员配置，人员招聘，培训工作，员工职业规划，劳动关系管理，薪酬体系管理，薪

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管理，人事档案管理，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及个人卫生用品管理，员工体检，劳务派遣及外包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7) 融资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体系建设，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担保，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税务管理，财务统计及分析，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8) 管理信息部：负责公司管理体系的建设、企业管理制度制定，各单位经营目标管理及考核，对子公司及各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与评价，生产经营运行分析，经营风险控制，内控体系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信息数据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9) 安全保卫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管，安全事故处理，安全教育，职业健康管理，综治维稳，人防武装，国防教育，车辆管理，保安外包及管理，特种防护用品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0) 基建工程部：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的建立，制定工程管理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城建项目申报、调整及建设完成情况的考核，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计划，汇总、分析、考核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完成情况，收集、汇总公司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相关报告、报表、数据等项目建设信息，对外报送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供水项目基建技改、供水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供水工程项目验收、工程预结算，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1) 项目前期工作部：负责供水、污水建设规划，项目申请报告、设计红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林地核查、地灾及压矿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水资源论证、气候论证、节能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及报批；负责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负责组织厂站项目总评、建筑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重大技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2) 技术中心：负责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实施、改进，公司技术标准制定及组织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和应

用，为生产、基建、技改、设计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持，知识产权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3）水质检测中心：负责水质检测制度体系的建设，水质化验检测管理，配合水质突发事件的处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4）生产运营调度中心：负责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制度制定，生产计划、技改计划制定及组织实施，生产调度，供水、污水设施运营监管，环保监管，生产数据的统计及生产运行分析，生产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生产构筑物资产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水务热线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5）设备物资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设备、生产物料、管网管材、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建设项目除外），设备类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更新采购，生产用电管理和建设用电审核，仓库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6）项目建设采购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采购合同的管理工作；使用外资建设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及采购合同的管理，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任务等。

（17）各供水、污水处理单位：负责本厂生产运营管理、安全生产以及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18）营业处：负责供水营销、水表及表位管理、抄表收费、用水报装管理、二次供水维护及本处的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19）管网管理处：负责公司管网资产管理、管网维护抢修、新装管道测量、管网巡查及本处的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综治等工作。

（20）水务稽查处：负责监督、规范供用水管理秩序、污水排放管理秩序和行为。

（21）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负责水质净化厂的安全生产、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22）南宁东盟经济园区分公司：负责中国-东盟经济园区的安全供水、供

水营销、管网维护抢修、基建技改以及本单位的现场管理、设备管理、计生管理、卫生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至 6 名。

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执行规范，为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具体执行人员的提供了具体工作执行依据。

1、股东大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 ①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③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④向公司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的设置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系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当前监事会为第五届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届监事会中，监事黄洪莲和李汉杰分别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陆春兰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独立董事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5、董事会秘书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红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23年7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相关人员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9）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职行为。

6、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决策、提名、人事薪酬管理、审计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人员组成、议事程序进行了规定。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对专门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专门委员会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增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当前专门委员会为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健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完善。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为五名，分别为黄东海、蒋俊海、何焕珍、曾富全、邓炜辉，其中主任委员为黄东海，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三名, 分别为邓炜辉、黄东海、曾富全, 其中主任委员为邓炜辉, 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三名, 分别为曾富全、黄东海、何焕珍, 其中曾富全、何焕珍为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为曾富全, 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审计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五名, 分别为何焕珍、黄东海、魏金、曾富全、邓炜辉, 其中何焕珍为主任委员且系专业会计人士, 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5) 预算管理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三名，分别为何焕珍、黄东海、蒋俊海，其中何焕珍为主任委员且系专业会计人士，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预算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确定公司预算编制的总原则；
- 2)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计划；
- 3) 审核公司年度决算报告；
- 4) 根据环境变化及预算执行情况，组织修订公司年度预算计划；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发展战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日常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项目工程管理、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控制等各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障，既防范经营风险又促进效益提高，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核心内控制度介绍如下：

1、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原则、类型、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管理、转让与回收和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本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原则，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2、对外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筹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定了筹资业务的流程；对筹资决策、筹资执行、筹资偿付、筹资记录、筹资风险管理、权益资本筹资、债务资本筹资和监督检查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筹资管理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门依据公司授权和部门职能描述，对公司筹资业务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授权，对公司筹资过程进行财务监督；上级对下级筹资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对外担保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要求、对外担保评估的基本要求、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业务的授权以及审批与执行要求，对申请担保的对象进行严格审查，要求申请担保的对象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具有以下条件之一：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

关系的单位；4)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并满足符合以下条件：1) 公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2)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3) 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一般不超过 70%；4) 近两年财务无虚假记载；5) 近两年内无违法行为记录或恶意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人利益的记录。融资财务部负责担保申请的受理；组织对担保对象进行评估调查；参与拟定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建立担保业务台账；收集担保对象在担保期间的财务报表；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及时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困境及经营困难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进行账务处理；按合同约定及时终止担保关系。

本制度同时明确了反担保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以及监督检查和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4、子公司的控制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对子公司管理的控制内部控制制度。

本制度明确发行人控制政策与方法、人员的委派和授权与职责批准、股权管理、资金、投资和担保的管理、子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参股企业及控股企业的管理、经营管理控制、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等一系列细则，确保建立有效的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5、财务会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关于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成本费用、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管理、费用报销、资金使用、成本管理、税收管理、债权管理、应收款项的催收、应收款项年度清查、资产减值管理、债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6、预算管理

为了贯彻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预见并避免经营中潜在的困难和风险，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整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预算的岗位分工与授权、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激励、监督检查。

公司所称预算管理指以货币等形式展示未来某一特定期间内，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各项目标及其资源配置的定量说明。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是预算决策机构的权力中心；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总会计师负责协助公司总经理加强对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与业务指导；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责任部门编制预算，沟通预算编制信息，汇总各部门预算并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的组织编制工作，对预算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控制；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是预算的具体编制机构和执行机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预算实施过程中的常规和特定事项的审查；管理信息部门负责具体考核标准的制定及考核措施的实施。

全面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权责明确，分级实施；科学考核，奖惩分明。

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制定公司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投资融资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公司预算；全面执行公司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和单位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7、信息披露管理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良好的公司形象和运营秩序。

目前，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9、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行政正职，专门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公司各基层单位专门成立了以行政正职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置了班组安全员，建立了公司、基层单位和班组三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及各基层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了公司、单位（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公司每年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与各单位、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各单位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班组与员工也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通过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单位、班组和个人，有利于增强各级领导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责任。

(3) 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国家安全生产规定配备了安全防护设施。公司对使用液氯作为消毒剂的河南水厂正在进行技术改造,改用次氯酸钠溶液;其他水厂已经改用了更安全、高效的次氯酸钠和高纯度的二氧化氯做消毒剂,实现了生产工艺革新,进一步提高了制水消毒环节的安全性。

(4) 公司保证并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各生产单位在生产区重点部位和场所均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利用新技术和新设备进一步保障安全生产以及员工人身安全和公司财产安全。

(5) 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以及水质事故、氯气泄漏事故、供水管道事故、投毒事故 13 项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增强了安全事故的反应和处置能力。

(6) 公司严格按照《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宁市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公司下属 6 家分公司、2 家子公司已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进一步夯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科学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职工安全健康,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7) 南宁水建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并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10、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在上述制度基础上,发行人在具体的日常合规运营方面,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方面制定了

更为详尽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保障。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及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责任

公司已经制定了环保相关制度，并根据经营情况持续完善，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公司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管理制度》，强调了水质检测中心和各水质净化厂的工作职责。各水质净化厂化验室负责日常监测，水质检测中心进行监测监控及业务指导。同时，上述管理制度规定了水质检验、控制管理的程序及逐级报告制度的流程，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违规操作与污水处理执行情况的处罚规定。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水质管理制度（修订版）》并生效，原版制度同步废止。

2) 2017 年 11 月，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就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程序和不合格的纠正措施控制程序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工作流程。

3) 2017 年 11 月，公司参与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指南》（以下简称《管理指南》）。《管理指南》着眼于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从制度设计入手，对涉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关键环节，即制度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污水处理工艺管理进行了科学的制度安排，并提供了城市污水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4) 公司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和“月度基础管理考核细则”中明确了水质检测、生产运营等考核内容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各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要求、

水质检验、交接班、生产巡查、现场操作规程管理等提出了明确标准和具体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经营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组织实施，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与建宁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与所有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员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应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与措施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出了类似规定。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2）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3）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4）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5）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6）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7）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 （8）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实施逐级授权审批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标的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经营班子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做出了类似规定。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监高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表

姓名	公司任职	任期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如需）
黄东海	董事长	2014.3-2026.1	是	否	
	董事	2006.8-2026.1	是	否	
魏金	董事	2024.2-2026.1	是	否	
陈春丽	董事	2018.7-2026.1	是	否	
周柏建	董事	2023.1-2026.1	是	否	
蒋俊海	董事	2018.7-2026.1	是	否	
	总经理	2023.1-2026.1	是	否	
阮静	董事	2023.1-2026.1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0.7-2026.1	是	否	
曾富全	独立董事	2024.7-2026.1	是	否	
邓炜辉	独立董事	2024.7-2026.1	是	否	
何焕珍	独立董事	2023.1-2026.1	是	否	
黄洪莲	监事会主席	2023.1-2026.1	是	否	
李汉杰	监事	2023.1-2026.1	是	否	
陆春兰	职工代表监事	2024.11-2026.1	是	否	
许雪菁	副总经理	2014.3-2026.1	是	否	
李安宁	副总经理	2020.7-2026.1	是	否	
李家龙	副总经理	2023.1-2026.1	是	否	
蒋才芳	副总经理	2023.1-2026.1	是	否	
黄红	董事会秘书	2023.1-2026.1	是	否	
叶桂华	总会计师	2023.7-2026.1	是	否	

发行人原任董事、监事任期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因公司董事会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在任董事、监事、总经理仍继续履职至 2023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相关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部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人员变动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

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陆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公司本次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公司治理结构依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监高简历

1、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黄东海先生，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建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济师、副经理兼总经济师，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建宁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

魏金先生，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担任南宁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总公司工程部业主代表、副经理；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良庆区委常委；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春丽女士，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曾担任南宁重型机器厂党委政治部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南宁广发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董事。

周柏建先生，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建宁集团副总经理。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分工会代主席，南宁市水建工程

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建宁集团总经理助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蒋俊海先生，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纪委委员，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阮静女士，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曾担任公司陈村水厂副厂长、厂长，材料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何焕珍女士，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钦州分所负责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担任广西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宁华泰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西银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广西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百色世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陆春兰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黄洪莲女士，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建宁集团职工监事、纪委委员。曾担任建宁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南宁水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汉杰先生，197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融资财务部副部长。

陆春兰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综合业务主管。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蒋俊海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阮静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董事简历。

许雪菁女士，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二供公司董事、总经理。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建宁集团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李安宁先生，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副经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厂长，公司纪委委员。

李家龙先生，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纪委委员。曾担任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公司江南

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分工会代主席，设备管理部部长，污水项目办公室主任、材料供应部部长、设备物资管理部部长。

蒋才芳先生，1974年1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建筑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陈村水厂分工会主席，中尧水厂厂长，凌铁水厂厂长，营业处主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项目前期工作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黄红女士，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翻译、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纪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叶桂华女士，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融资财务部部长。曾担任公司下属武鸣、横县、宾阳、马山、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发行人原任总工程师贝德光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20年7月辞去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暂未聘任总工程师，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行人设总经济师1名，但基于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从成立至今均未实际聘任总经济师，因此，与《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不符。但发行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济师”并非《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范文件中必须设置的职位，因此，发行人未聘任总经济师虽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但不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

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业务板块构成、主营业务情况

（一）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生活污水处理，给排水电气自动化和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水质检测（仅供监测站使用）、管道听漏、检漏、修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2019年7月，发行人完成了对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发行人的供水业务范围。2022年4月，发行人完成了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增加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等业务。2023年9月，发行人将下属水质检测中心改制设立为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水质检验检测业务。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业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水建的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业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

务，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绿城检测的检测检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收入	60,759.36	32.70	80,321.40	34.45	79,784.66	35.39	80,970.33	38.90
污水处理收入	122,165.94	65.74	148,587.36	63.72	141,592.34	62.80	120,213.09	57.75
工程施工收入	1,701.95	0.92	1,553.32	0.67	1,479.09	0.66	3,068.73	1.47
检测业务收入	270.87	0.15	331.05	0.14	429.16	0.19	-	-
其他业务收入	929.47	0.50	2,377.84	1.02	2,169.12	0.96	3,896.78	1.87
合计	185,827.59	100.00	233,170.96	100.00	225,454.37	100.00	208,148.93	100.00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48.93 万元、225,454.37 万元、233,170.96 万元以及 185,827.5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和检测业务收入构成。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8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服务区域不断扩大，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均实现了同比增长；二是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由 1.78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3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同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70.33 万元、79,784.66 万元、80,321.40 万元和 60,75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90%、35.39%、34.45%和 32.7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120,213.09 万元、141,592.34 万元、148,587.36 万元以及 122,165.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75%、62.80%、63.72%以及 65.74%。2021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增长 68.8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量增加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由 1.78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3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同比增加。2022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17.78%，主要原因：一是朝阳溪、茅桥、

那平江水质净化厂等污水设施投入使用，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二是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于 2021 年 4 月上调后对当期的影响。2023 年度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4.94%，主要原因是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和武鸣、宾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共计 1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2024 年前三季度污水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9.58%，主要系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不断扩大服务区域，售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均实现增长，促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

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相对有所变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3,068.73 万元、1,479.09 万元、1,553.32 万元以及 1,70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7%、0.66%、0.67%以及 0.92%。呈波动趋势，2022 年工程施工收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南宁水建三供一业改造工程等工程收入逐年减少所致，2023 年波动较小。2024 年前三季度工程施工收入同比增长 81.01%，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承接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大标项目，包括南宁市林里桥片区雨水调蓄工程（一期）、六景工业园南部 DN800/DN600 供水管道工程。

2022 年 4 月，公司为实现业务资源的整合和促进协同效率的提升，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其下属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2022 年度新增了对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维修、检定、校准等。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流量仪表的检测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56%、61.92%、62.86%以及 64.65%。公司在销售方面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134.35	53.39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21 年度	2	宾阳县财政局	1,875.96	0.90
	3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7.48	0.83
	4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7.45	0.75
	5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426.38	0.69
		合计	117,711.62	56.56
2022 年度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867.49	58.49
	2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5.60	0.99
	3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77.38	0.97
	4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77.69	0.74
	5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1,653.43	0.73
		合计	139,601.59	61.92
2023 年度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909.28	59.15
	2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8.77	1.04
	3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392.38	1.03
	4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84.26	0.89
	5	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3.29	0.75
		合计	146,557.98	62.86
2024 年前三季度	1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272.57	59.88
	2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2,563.44	1.38
	3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67.87	1.22
	4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3.75	1.20
	5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97.40	0.97
		合计	120,125.03	64.65

2、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成本	47,290.65	40.09	61,528.92	40.09	58,192.73	40.60	51,548.03	40.95
污水处理成本	68,556.43	58.12	89,058.67	58.02	81,806.96	57.07	68,788.52	54.65
工程施工成本	1,546.19	1.31	1,203.69	0.78	848.10	0.59	2,756.67	2.19
检测业务成本	429.28	0.36	230.54	0.15	268.06	0.19	-	-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128.57	0.11	1,469.92	0.96	2,220.32	1.55	2,776.48	2.21
合计	117,951.11	100.00	153,491.73	100.00	143,336.18	100.00	125,869.70	100.00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869.70 万元、143,336.18 万元、153,491.73 万元以及 117,951.11 万元，发行人总体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成本同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持续转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有所上升；（2）随着售水量及污水处理量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均有所增加。

2023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09%，2024 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9.10%，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支出整体增加。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供水成本和污水处理成本，报告期内占比超 90%。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供水业务成本分别为 51,548.03 万元、58,192.73 万元、61,528.92 万元以及 47,290.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0.95%、40.60%、40.09%以及 40.09%。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 68,788.52 万元、81,806.96 万元、89,058.67 万元以及 68,556.4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65%、57.07%、58.02%以及 58.12%。供水、污水处理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朝阳溪、那平江、茅桥、物流园水质净化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污泥处理费、原材料等支出整体增加。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采购范围，深化与合作伙伴的关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2,899.64 万元、41,065.94 万元、37,019.60 万元以及 37,103.4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6.13%、28.65%、24.12%以及 31.47%，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广西电网公司	21,150.96	16.80
	2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6.40	3.03
	3	广西腾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8.80	2.12
	4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41.73	2.10
	5	广西南宁迅弘贸易有限公司	2,621.75	2.08
		合计	32,899.64	26.13
2022 年度	1	广西电网公司	26,056.85	18.18
	2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8.66	2.93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4,159.85	2.90
	4	贵阳鸿凯元钢管有限公司	3,508.39	2.45
	5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2.19	2.19
		合计	41,065.94	28.65
2023 年度	1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	26,162.48	17.04
	2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92.14	2.67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	2,741.94	1.79
	4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集装箱装卸运输分公司	2,071.71	1.35
	5	广西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1.33	1.27
		合计	37,019.60	24.12
2024 年前三季度	1	中国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	19,279.71	16.35
	2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6.87	2.58
	3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9.28	2.19
	4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8.37	0.95
	5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集装箱装卸运输分公司	1,133.36	0.96
		合计	27,157.59	23.03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各业务板块毛利润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供水业务	13,468.71	19.84	18,792.48	23.59	21,591.93	26.29	29,422.29	35.76
污水业务	53,609.51	78.98	59,528.69	74.71	59,785.38	72.80	51,424.57	62.50
工程业务	155.76	0.23	349.63	0.44	630.99	0.77	312.06	0.38
检测业务	-158.41	-0.23	100.51	0.13	161.10	0.20	-	-
其他业务	800.90	1.18	907.92	1.14	-51.20	-0.06	1,120.31	1.36
合计	67,876.48	100.00	79,679.23	100.00	82,118.19	100.00	82,279.23	100.00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各业务板块毛利率一览表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水业务	22.17%	23.40%	27.06%	36.34%
污水处理	43.88%	40.06%	42.22%	42.78%
工程施工	9.15%	22.51%	42.66%	10.17%
检测业务	-58.48%	30.36%	37.54%	-
其他业务	86.17%	38.18%	-2.36%	28.75%
毛利率	36.53%	34.17%	36.42%	39.53%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毛利润总额为 82,279.23 万元、82,118.19 万元、79,679.23 万元以及 67,876.48 万元。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结构情况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供水和污水等主营业务。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供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29,422.29 万元、21,591.93 万元、18,792.48 万元以及 13,468.71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5.76%、26.29%、23.59%以及 19.84%，毛利率分别为 36.34%、27.06%、23.40%以及 22.17%，整体看来供水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润率主要的贡献业务之一。发行人毛利润较高的原因是公司在主要经营区域南宁市城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经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经营使公司具有水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可以为用户提供供排水一体化完整服务，有助于发挥各项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实现生产运营效率的最大化，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此外，与厂网分离

的模式相比，厂网一体化取消了水厂与输配管网之间的水量与费用结算过程，使公司能够直接受益于水价上调。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趋势性下降，主要系供水业务收入对应成本有所上升所致。供水业务 2021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9.37%的主要原因为供水业务折旧摊销费、直接材料、修理费等成本费用增加，供水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供水业务 2022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为-25.54%，2023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为-13.54%，202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同比变动幅度为-9.91%，主要原因为新建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加上物价上涨因素，供水业务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修理及维护费等成本同比增加。

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51,424.57 万元、59,785.38 万元、59,528.69 万元以及 53,609.51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2.50%、72.80%、74.71%以及 78.98%，毛利率分别为 42.78%、42.22%、40.06%以及 43.88%；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毛利润波动，主要系随着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原材料、污泥处置费等成本增加，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幅度有时小于成本增长幅度所致。整体来看，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润和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的贡献业务之一。2021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由 1.78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3 元/立方米，使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2021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2022 年污水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为-1.31%，2023 年变动幅度为-5.11%，2024 年前三季度同比变动幅度为-1.07%，主要原因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陆续投入使用，加上物价上涨因素，污水处理业务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污泥处理费等成本同比增加。

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工程施工的毛利润分别为 312.06 万元、630.99 万元、349.63 万元以及 155.76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0.77%、0.44%以及 0.23%，毛利率分别为 10.17%、42.66%、22.51%和 9.15%。2021 年工程施工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403.4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由于三供一业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比送审价低，回冲以前年度预结三供一业工程多确认的毛利 217 万，导致 2020 年水建公司外部工程毛利率较低。工程施工 2022 年度毛利率变动幅度为 319.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正式结算的工

程成本低于以前年度工程完工时的预结成本，2022 年度予以调整。工程施工 2023 年度毛利率变动幅度为-47.2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工程施工毛利率经调整后偏高。工程施工 202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同比变动幅度为-70.07%，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新接项目属于在建状态，由于履约进度不能可靠估计，在建工程按发生的成本同步确认主营收入，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根据南宁市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在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发行人的供水业务范围。

1、供水业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开展供水业务。2019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对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武鸣区纳入公司的供水业务范围。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武鸣供水公司，2022 年内，河南水厂挖潜改造工程、三津水厂扩建工程正式通水试运行，新增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供水能力提升至 207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213 万立方米/日。

供水业务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厂个数	个	8	8	8	8
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日	213	207	207	177
日平均产量	万立方米/日	171.78	175.33	172.77	171.38
生产量	万立方米	47,067.58	63,993.94	63,060.08	62,554.87
售水量	万立方米	38,524.63	50,640.75	50,556.43	50,810.68
漏损率	%	11.41（市区）	9.75（市区）	9.95（市区）	9.97（市区）
产销差率	%	18.15%	20.87%	19.83%	18.77%
水质综合合格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管网综合合格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4 年前三季度主要水厂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日

序号	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生产能力	平均日产量
1	三津水厂	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始建于 2001 年，2005 年建成投产，2022 年底完成一期改扩建常规工艺建设，规模达到 30 万吨，以邕江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30.00	26.51
2	陈村水厂	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4 年，1996 年建成投产，二期工程始建于 1999 年，2002 年建成投产，2012 年完成二期工程的扩建，2020 年 9 月底三期通水试运行，以邕江为水源，1 套净水工艺。	60.00	48.40
3	河南水厂	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始建于 1959 年，1964 年建成投产，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70.00	53.37
4	中尧水厂	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始建于 1986 年，1988 年建成投产，经过一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2.00	12.41
5	西郊水厂	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始建于 1961 年，1962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0.00	7.49
6	凌铁水厂	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始建于 1933 年，1934 年投产运营，经过四次改扩建，以邕江为水源，3 套净水工艺。	8.00	8.29
7	东盟分公司	南宁华侨投资区教育路	其水厂始建于 1991 年，1992 年建成投产，2020 年 5 月完成一期改扩建,以武鸣河为水源，2 套净水工艺。	14.00	6.60
8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	始建并投产于 1964 年，以武鸣灵水湖为水源。	9.00	8.70
-	合计	-	-	213.00	171.78

(2) 供水行业地位

1) 我国城市供水行业状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城市供水能力达 3.36 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 6.70%，同期，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115.31 万公里，同比增长 4.55%。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城市供水普及率平稳增长，2023 年中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99.43%，同比增加 0.04 个百分点。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南宁市供水业务处理市场供求状况

南宁市辖区河系发达，河流众多，水资源比较丰富。流域集水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郁江、右江、左江、武鸣河、八尺江等 39 条，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郁江，其流过南宁市区段称为邕江。南宁市地下水资源也较丰富，市辖区多年平均单位面积地下水量约为每平方公里 11.1 万立方米，全市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补给量约为 25 亿立方米。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区域的南宁市，从 2013-2022 年南宁市供水概况的指标数据可以看出，南宁市除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供水管道长度以及供水总量在 2014 年略有下降外，指标数据除用水普及率外仍保持着上升的趋势，由此可见水务行业中供水板块业务发展趋势良好。

2013-2022 年广西全区城市及南宁市供水概况

年份	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 日）		供水管道长度（公里）		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供水家庭用量（万立方米）		用水人口（万人）		用水普及率（%）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3	684.2	146.5	15,196.30	3,400.60	161,657.20	42,581.80	61,506.80	20,681.80	903.4	239.1	95.9	96.8
2014	644.6	139.2	15,856.90	3,279.60	162,236.30	40,668.20	61,998.40	20,765.20	935.5	246.5	94.4	90.4
2015	676	153.9	16,957.80	3,410.60	173,265.70	50,892.10	74,534.50	27,093.70	1,018.10	276.8	97.5	96.5
2016	684.7	164.8	17,493.30	3,690.70	176,718.60	55,445.30	77,849.10	28,604.60	1,062.60	302.5	97.7	96.1
2017	701.4	172	18,528.00	3,779.80	183,562.60	56,208.50	81,938.80	29,375.50	1,102.20	324.8	97.6	97.4
2018	714.5	175	19,557.00	3,889.90	177,183.10	47,916.30	86,304.70	31,460.20	1,151.30	349.1	97.8	96.6
2019	661.91	169	22,001.03	4,957.70	181,326.40	60,637.28	93,247.37	33,572.09	1,205.62	378.96	-	-
2020	708.04	175.5	23,871.09	5,636.73	185,974.06	61,412.48	94,816.40	34,900.67	1,266.45	392.69	-	-
2021	750.60	195.50	26,161.73	5,955.47	196,368.20	65,950.27	100,039.85	37,195.87	1,339.69	423.72	-	-
2022	776.28	228.50	26,593.44	5,690.88	200,674.71	66,267.34	102,384.59	37,833.52	1332.88	420.74	-	-

数据来源：2013-2022 年《广西统计年鉴》

3) 公司供水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水务行业整体发展的带动下，为适应南宁市城市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近年来大规模投入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推动生产能力提升，服务区域和业务范围也随之不断延伸。公司为区域性的水务企业，主要经营区域在广西南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和武鸣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规模化经营，并开辟了南宁市下辖主要县区的污水处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占据了南宁市 80%-90%的水务市场，在南宁市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生产规模稳居广西同行业首位。

(3) 在建工程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批复，在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合法合规，在建项目的资本金均已足额到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供水业务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建设周期 (年)	资本 金比 例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 完成投资	投资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新建供水能力 70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供水能力 140 万吨/日	260,525.75	2021~2027	20%	已到位	96,327.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新建水厂一座，供水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天	196,387.52	2022~2026	20%	已到位	64,718.00	22,000.00	70,000.00	10,000.00
3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规划设计规模为 20 万 m ³ /d，分期建设，本次工程土建规模为 10 万 m ³ /d，设备安装规模 5 万 m ³ /d。水厂包含 常规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排泥水处理系统，并配套附属、办公、维修等设施。	62,000.00	2023~2026	20%	已到位	18,662.00	12,000.00	8,000.00	12,000.00
4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建设土建规模为 20 万 m ³ /d，设备规模 10 万 m ³ /d 水厂一座	74,502.14	2023~2026	20%	已到位	10,551.00	10,000.00	8,000.00	12,000.00
5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新建 DN1800 给水管约 10.5km	51,137.52	2022~2026	20%	已到位	28,223.00	12,000.00	5,000.00	5,000.00
6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拟建输水能力 70 万 m ³ /d 球墨铸铁管给水管，起点石埠水厂，终点连接金桥加压站。管线全长 29.20km	163,530.28	2023~2027	20%	已到位	24,648.00	20,000.00	25,000.00	25,000.00
7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源水能力提升工程	拟建 DN2600 给水管，起点可利江原泵站，终点连接陈村水厂进水管，管线全场约 4.57km	25,907.80	2022~2024	20%	已到位	20,636.00	4,800.00	-	-
8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新建取水泵房一座，总规模为 70 万 m ³ /d，一期建设规模 30 万 m ³ /d，配套	50,171.00	2022~2026	20%	已到位	29,271.00	17,000.00	8,000.00	0.00

		建设一根原水管连接至五象水厂，管径为 DN2200，管道长度约 5km							
--	--	-------------------------------------	--	--	--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重大在建工程情况表（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与文号	环评	土地
1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石埠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2020】7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埠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21】1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50107202010031）
2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关于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1】50 号	《关于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审良环建【2021】29 号）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77396 号《不动产权证书》
3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关于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青审批核字[2022]2 号	《关于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青审环建【2024】2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50103202200052）
4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2】138 号	《关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经环字【2023】9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501052024YG0007493）
5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关于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1】23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6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关于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2】81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7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源水能力提升工程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源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管项复【2021】30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8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关于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南审批投[2022]38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审环建[2023]63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101202100113）

注：项目 5、6、7 为管道类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用地。

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60,525.7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96,327.00 万元，建设周期 6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石洲路西侧、托洲路东侧、石湾路南侧围合地块。

石埠水厂总用地面积约 472 亩，建设总规模为 140 万 m³/d，其中石埠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70 万 m³/d，工程含常规处理（混凝-平流沉淀-均质滤料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工艺）、污泥处理工艺（污泥浓缩—离心脱水）设施、智慧水务、海绵设计及配套生产办公设施。项目预计 2026 年建成投产，届时南宁市的供水总能力将达到 260 万 m³/d，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南宁市东片区的供水压力，提升南宁市江北片中心城区及琅东、凤岭、东盟商务区域的供水安全性。

2、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196,387.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64,718.00 万元，建设周期 5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华兴路及新扶路交叉口西北侧。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拟新建水厂一座，规模 30 万 m³/d，以保障五象新区、那马片区等区域范围的供水需求。五象水厂采用全流程处理工艺（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臭氧+活性炭滤池+超滤膜）+紫外线和次氯酸钠联合消毒工艺），厂区整个处理流程有机组合，经过氧化、沉淀、砂滤、再氧化、活性炭吸附和膜滤层层递进，最终达到工程设定的高品质优质生活饮用水的目标，确保供水水质安全，提升饮用水口感。

3、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62,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18,662.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伶俐江南 4 号以南、伶俐江南 3 号以西。

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拟新建水厂一座，土建规模 1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5 万 m³/d，净水工艺包含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砂滤-清

水池-二级泵房，以扩大城市水厂供水能力，提升伶俐片区供水保障水平，为东部产业新城的高速发展提供可靠、稳定的动力。

4、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74,502.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10,551.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位于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新扶公路北侧。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拟新建水厂一座，土建规模 2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10 万 m³/d，净水工艺包含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砂滤-清水池-二级泵房，以解决临空经济区的供水问题，推动片区经济发展。同时，通过对工艺设计的更新与优化，提高净水处理效果，满足供应高品质水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能力的要求。

5、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总投资 51,137.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28,223.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及青秀区，路由为大岭路西侧规划路-清厢快速路-心圩江公园-木塘里路与鲁班路连接路-鲁班路-清厢快速路-龙腾路-中尧南路东一里-北际路-人民西路-江北大道。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拟建输水能力 35 万 m³/d 球墨铸铁管给水管,管径为 DN1400~DN1800，管线全长约 14.50km。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的建设，一是满足了陈村水厂向江北垠东加压站、柳沙加压站、英华路加压站、长湖加压站的日常供水，为东盟商务区等地块发展提供水量保障，提高东部片区供水能力，解决城市东部片区由于城市强开发力度带来的用水量增长；二是置换河南水厂向江北片区供水量，缓解现状中尧水厂、河南水厂供水服务区水量水压不足的矛盾；三是为西郊水厂、中尧水厂、凌铁水厂供水区域提供了应急连通。该工程将为南宁市的供水安全提供有效的保障。

6、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总投资 163,530.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24,648.00 万元，建设周期 4 年。项目路由为石埠水厂—石洲路-江北大道延长线—005 县道—石埠路—罗文大道—高新大道—安吉大道—秀厢大道—昆仑大道—金桥路—金桥供水加压站。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拟建输水能力 70 万 m^3/d 球墨铸铁管给水管,管径分别为 DN2000x 2、DN2200、DN1800、DN1400x 2、DN1000。管线全长约 29.20km, 该项目预计 2023 年开工。石埠水厂出厂管的建设, 一是提升江北安宁工业园、虎丘片区、金桥、三塘四塘五塘片区的供水保障, 解决城市东部片区由于城市强开发力度带来的用水量增长; 二是置换江北相思湖以西片区、高新区原陈村水厂供水范围, 以提升陈村水厂向江北中心城区供水能力; 三是支撑高新区相思湖文教风貌区及石埠片区美丽南方田园综合体开发, 整体上将为南宁市的供水安全提供有效的保障。

7、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源水能力提升工程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源水能力提升工程总投资 25,907.8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20,636.00 万元, 建设周期 3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高新区, 相思湖东路、江北大道、清川大道、清厢快速路辅路。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源水能力提升工程拟建 DN2600 给水管, 起点可利江原水泵站, 终点连接陈村水厂原水进水管, 管线全长 4.57 千米, 解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不足的问题。

8、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总投资 50,170.6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资 29,271.00 万元, 建设周期 5 年。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华兴路及新扶路交叉口西北侧。

为完善南宁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尽快解决五象新区、那马片区日益紧迫的供水需求, 新建取水泵房一座, 一期建设规模 30 万 m^3/d , 配套建设一根管径为 DN2200 原水管连接至五象水厂, 原水管路由从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出来后沿景区内绿化带、大王滩景区的现状道路、穿越铁路、大王滩主干渠西侧道路、大王滩二级路、新扶路进入五象水厂, 管道长度约 5km。

(4) 管网维修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发行人拥有供水管网管道总长 5,277.19 公里。公司供水管网主要为环状供水管网, 管网总体使用年限为 35、40 年。近年来, 发行人十分关注供水和污水管网维修情况, 在管网维修上投入了大力的精力和成本, 近三年, 成功将管网漏损率降到 10%以内, 报告期内, 发行人供水和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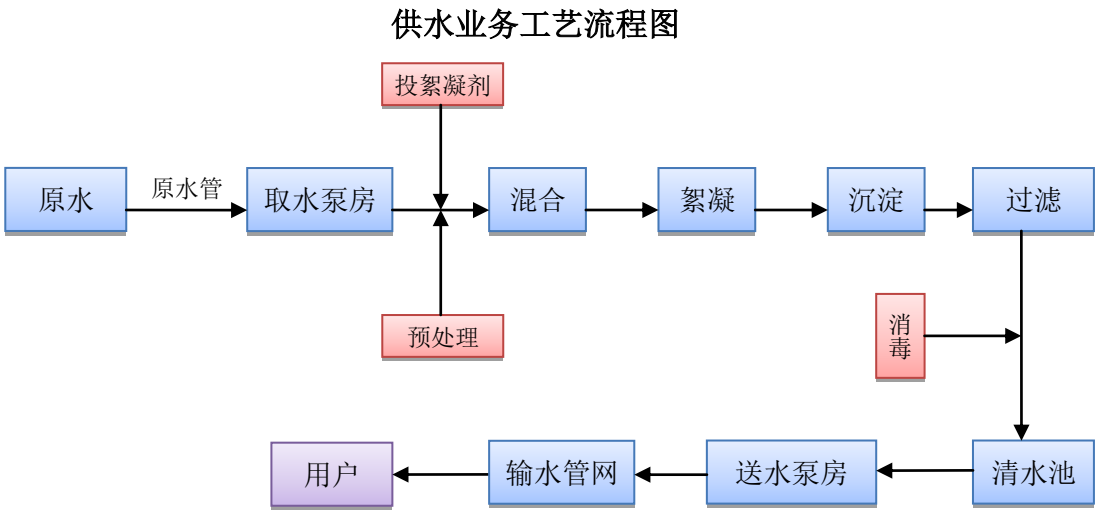
维护支出金额共 19,948.6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网维护支出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前三季度
管网维护支出金额	3,053.18	5,479.67	6,120.17	5,295.62

（5）供水业务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供水工艺流程为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过程。



（6）报告期内的售水量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

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售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用水类别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居民生活用水	26,808.25	35,054.99	35,141.74	34,519.59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10,745.99	13,670.76	13,103.40	13,165.11
三、建筑用水	902.70	1,830.25	2,225.12	3,032.63
四、特种用水	67.69	84.75	86.17	93.30
合计	38,524.63	50,640.75	50,556.43	50,810.63

（7）供水定价机制及水价情况

1) 供水业务定价原则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地方定价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政府在制定水价时，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计算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应当考虑本期生产能力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

当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

当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5%时，

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核定供水量÷[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

平均供水价格、准许收入均不含增值税，含增值税供水价格由各地根据供水企业实际执行税率计算确定；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取水量、自用水率、漏损率通过成本监审确定。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第 46 号令）的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城镇供水价格由“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构成。总体上看，各地供水价格确定的原则基本类似，体现了“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统筹社会经济发展、社会承受能力和供水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满足城镇按照总体规划发展经济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

2) 供水业务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发行人可以向南宁市政府提出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

①按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成本费用开支符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价格不足以补偿简单再生产的；

②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后企业仍有亏损的；

③国家颁布新的生活饮用水供水水质标准、或新的城市供水安全标准，需要对原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扩建、重建，投资额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而公司缺乏投入能力的；

④合理补偿扩大再生产投资的；

⑤公司达不到合理盈利水平两年及以上的；

⑥其他依法可以申请调整供水价格的条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南宁市政府在收到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同意启动调价程序，并将调价申请上报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在上级物价管理部门同意供水价格调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南宁市政府应正式批复公司的调价申请。

3) 价格补偿机制

根据《南宁市城市供水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公司满足供水价格调整条件时，因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致使公司遇到如下情形之一的，南宁市政府应在价格调整到位前给予公司价格补贴：

①未能实现调价；

②调价幅度不足；

③调价迟延。

价格补贴依据供水价格成本监审的结果和“补偿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的收益标准，按年度向公司支付。近三年发行人无以上价格补偿产生。

4) 近三年水费价格情况

根据广西自治区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批复》（桂价格〔2009〕449 号）和南宁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改革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09〕251 号），南宁市简化用水分类，实行工商用水同价，并调整了南宁市城市供水价格，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南宁市城市（不含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南宁市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调整后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32 立方米/户）	1.45
	第二阶梯（32 立方米/户＜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18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48 立方米/户）	2.90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1.49
三、建筑用水		2.20
四、特种用水		4.97

注 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注 2：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

自 2015 年 12 月起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水价
生活	1.53
学校	1.53
行政	1.53
营业	1.98
工业	1.98
建筑	2.50
特种	3.30

注 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自 2017 年 1 月起南宁-武鸣区供水收费价格情况如下：

南宁武鸣区供水收费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调整后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	
1、一户一表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24 立方米/户）	1.53
第二阶梯（月用水量＞第一阶梯水量的部分）	2.30
2、集体表	1.53
二、行政事业用水	1.53
三、营业用水	1.98
四、工业用水	1.98
五、特殊用水	3.30

注 1：表中所列价格未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根据南发改商价【2019】10号、南发改价格【2020】4号及桂发改价格（2020）125号文件，在2019年5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2月1日到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间段内，分别将非居民用水和建筑用水的自来水费价格临时调整为1.34元/立方米和1.98元/立方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不受此次临时调价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供水收费价格未发生变化。

（8）供水板块结算方式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到户、计量收费；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交纳水费。

发行人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一体化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发行人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发行人抄表人员定期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抄表后公司将水费单据送至用户，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

公司供水业务除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外，还向南宁市周边其他小型供水企业销售自来水，公司向下游供水企业采用按月抄表、按月结算的方式。

（9）供水板块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障供水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供水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公司对供水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负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

2021年3月之前，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要原料为原水，公司原水供应渠道包括：1）从邕江抽取；2）从武鸣河抽取（仅东盟分公司以武鸣河为水源）3）从灵水湖抽取（武鸣供水公司以灵水湖为水源）。因此公司下属水厂以邕江、武鸣河、灵水湖为水源，且以邕江为主。另外，公司从事供水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广西电网公司为公司开展供水业务供应电力。2021年4月起，由于邕

江取水口上移工程竣工后，公司河南、陈村、西郊、凌铁、中尧 5 座水厂陆续从建宁水务集团购买原水（其取水泵站为老口取水泵站，水源邕江）；三津水厂仍保留就近河边取水；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管材等。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絮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或者次氯酸钠，该等药剂南宁市厂均有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动力成本	0.2662	0.2812	0.2838	0.2465
折旧摊销费	0.3602	0.3370	0.2956	0.2713
直接材料	0.1075	0.1145	0.1139	0.0737
水资源费	0.1235	0.1290	0.1287	0.1256
小计	0.8574	0.8617	0.8220	0.7171

注：折旧摊销费包括管网折旧费。

（10）供水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自来水生产方面，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生产单位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制水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生产，控制程序包括：水量控制、絮凝沉淀控制、过滤控制、加氯（消毒）控制、清水的贮存控制、原水、流程水、出厂水贮存防护控制六个步骤，确保出厂水浑浊度控制在 1NTU 以下，游离余氯符合出厂水国家标准。

（2）生产单位严格进行水质检测，主要检测工作包括：每日对原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对出厂水进行一次简项分析、每日同时对出厂水检测八项日常指标 6-8 次；每两个小时检测出厂水的游离余氯；每小时检测原水、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的浑浊度，出厂水肉眼可见物等，并将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3）公司制定了《生物鱼池观测管理暂行办法》，以提高公司防投毒反应处理能力。公司已在各水厂建立了生物鱼池，生物鱼池实行每天 24 小时观测，当班班组每 15 分钟观测一次并记录相关情况。

公司在自来水输送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 (1) 定期排放管网末梢水，每月排放一次，市中心每两月排放一次；
- (2)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新装管道均需冲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供水；
- (3)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给水管道上开口接水和切口修漏时，必须及时排除沟槽内的积水，防止沟槽内的积水渗进管道造成管网水质二次污染；
- (4) 凡口径 100mm 以上的管道停用后重新启用前，必须进行冲洗消毒，经水质检测中心化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 (5) 公司设有 102 个供水管网监测点，水质检测中心每月不定期对供水管网中的七项日常水质指标检测 2-3 次；
- (6) 水质检测中心每月对各水厂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检测其中 36 项水质指标，同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检测其中出厂水、管网水 41 项常规检验项目；
- (7) 水质检测中心每半年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共 109 项指标检测一次，同时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共 97 项指标检测一次。

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规定了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和纠正措施，并编制了《不合格输出的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水质提出了明确的处理方法。规定了各部门负责对相应产品持续改进及纠正措施的控制，如有潜在的质量问题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再次出现不合格品的情形。

公司每半个月将公司管网水的水质情况在网络上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1）其他

1) 供水业务板块特许经营权情况

为了加强对水务企业的管理，保证城市用水安全，维护水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政府参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等规定，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下发《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南宁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南府办函[2006]76号），将南宁市城区（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范围内的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是从2006年9月14日起至2036年9月13日止，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2) 供水业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及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补贴、奖励资金、财政拨款、项目建设扶持等形式的补助。2021-2023年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供水业务板块共收到政府补助2,002.49万元，其中南宁市天雹水库至陈村水厂应急水源管道工程收到政府补助814.28万元，政消火栓日常维护工作经费收到政府补助218.42万元。

2、污水处理业务情况

(1) 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自来水经用户使用后形成的城市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必须经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水质净化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南宁市下辖三县一区一市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15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江南水质净化厂、埌东水质净化厂、三塘水质净化厂、五象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水质净化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2022年，横州市、上林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3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169.50万立方米/日。2023年，宾阳县、

武鸣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保验收投产，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投产，新增 12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81.5 万立方米/日。2024 年 1 月，武鸣水质净化厂建成投产运行，新增 2.5 万立方米/日，2024 年 8 月，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扩建投产运行，新增 1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85.0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业务基本情况表

项目	单位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厂个数	个	15	14	13	13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85	181.50	169.50	167.20
日平均处理量	万立方米/日	170.10	154.27	147.70	135.76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46,607.67	56,308.02	53,909.36	49,554.01

注：2021 年 10 月物流园水质净化厂环保验收，2022 年 4 月南宁住建局同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出现污水处理量计算差异。

2024 年三季度末主要水质净化厂情况表

单位：万立方米/日

序号	服务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平均日处理量
1	南宁市	江南水质净化厂	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8 年，2012 年 9 月投产运行；三期工程 2020 年 7 月 31 日投产运行。	72.00	82.56
2		埌东水质净化厂	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一期工程始建于 1997 年，2000 年投产运营，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5 年，2007 年投产运行；三期工程始建于 2010 年，2012 年 9 月投产运行；四期工程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0 年 5 月投产运行	35.00	31.01
3		三塘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那畔中路	始建于 2011 年 4 月，2015 年 1 月 22 日竣工验收，2017 年 10 月 9 日正式投产运行；二期工程 2020 年 6 月投产运行。	8.00	7.95
4		五象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梁村大道南侧、龙岗大道西侧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11 年 7 月，2019 年 2 月正式投产运行。一期扩建 2019 年始建，2021 年 5 月正式投产运行。	10.00	9.40
5		朝阳溪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以北，原邕江大学旧址内。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19 年 4 月，2021 年 6 月投产运行。	10.00	7.43
6		那平江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青秀区规划凤岭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19 年 3 月，2021 年 7 月投产运行。	10.00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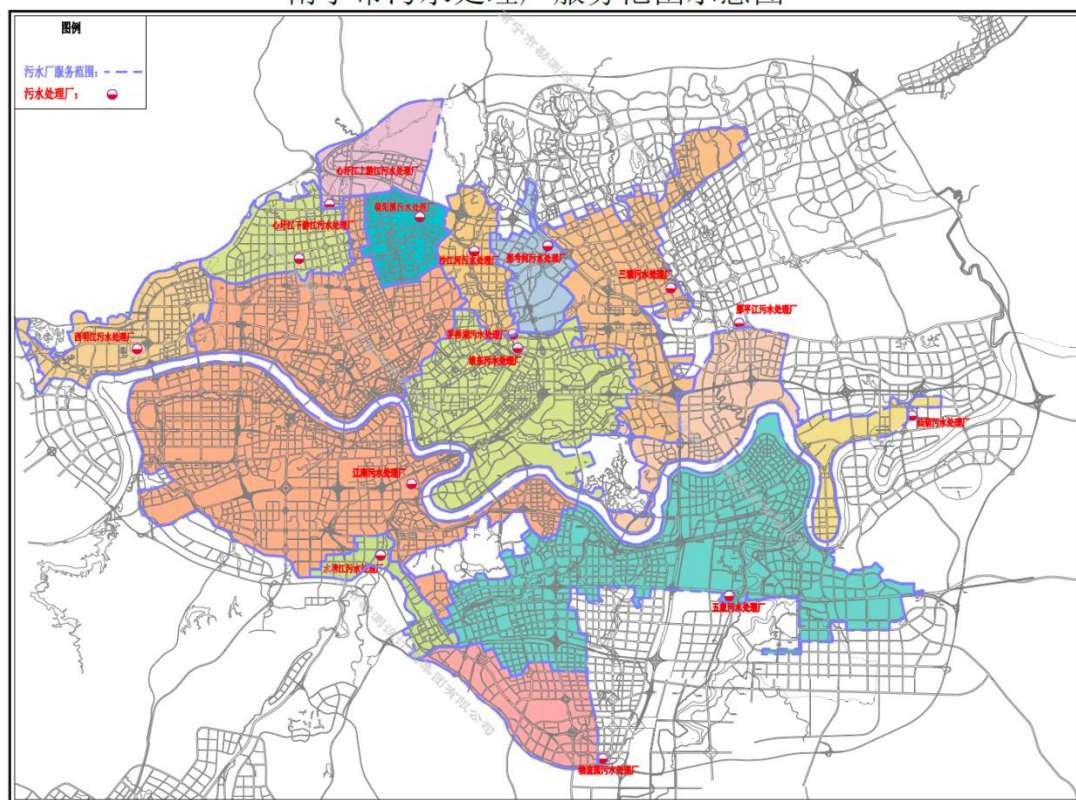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区域	单位名称	地址	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	平均日处理量
			北路延长线与平云大道交叉西北侧			
7		茅桥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以东，清厢快速路以南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19 年 3 月，2021 年 8 月投产运行。	10.00	7.55
8		物流园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良庆区振邦路与英岭路交叉口物流园水质净化厂	一期工程始建于 2018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投产运行。（2022 年 4 月南宁住建局同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00	1.56
9		仙葫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仙葫片区规划合福路以北，顺天路以西，合兴路以东，现状天合路以南地块	始建于 2021 年，2023 年 7 月 18 日建成投产运行，污水处理设计规模达到 5 万吨。	5.00	0.88
10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	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宾阳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二期于 2023 年 9 月投产运行。	4.00	3.02
11		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	横州市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二期始建于 2020 年 8 月，2022 年 5 月投产运行。	4.00	3.52
12		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马山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	1.60	1.12
13		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	上林县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一期扩建始建于 2020 年 7 月，2022 年 6 月投产运行。	0.90	1.04
14		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	武鸣区	始建于 2009 年，2011 年 12 月底投产运行。二期于 2023 年 7 月通过环保验收投产运行。	10.00	6.74
15		武鸣水质净化厂	南宁市武鸣区南环路和西环路交叉路口	始建于 2020 年，2024 年 1 月建成投产运行，是否有改扩建，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吨。	2.50	0.94
合计					185.00	170.10

发行人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设计污水处理量，主要由于南宁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持续开展，市区内污水处理管网的不断完善，进一步推高了南宁市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公司部分水质净化厂出现超负荷运行情况。

南宁市水质净化厂分布情况如下：

南宁市水质净化厂分布图

南宁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示意图



(2) 污水处理行业地位

1)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状况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十三五”和“十四五”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要求。根据《“十四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与“十三五”规划中的目标相比均有大幅提高。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

度，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要初步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相关部委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 号）、《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等政策文件。相关文件提到，污水资源化利用对优化供水结构、增加水资源供给、缓解供需矛盾和减少水污染、保障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要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完善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为推进“十四五”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要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中央预算内投资给予适当支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完善费价税机制，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正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根据住建部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27 亿立方米/日，同比增长 4.84%；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拥有城市排水管道 95.25 万公里，同比增长 4.27%。

总体来看，城镇污水处理率不断提升，行业趋于饱和，市政污水处理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在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环境容量日趋饱和等因素下，国家

和地方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将逐步趋严，提标改造市场空间较大。同时，伴随近年来我国环保监管的趋严和生态治理的需求升级，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污水资源化利用、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农村用水等领域需求正快速增长，带动行业整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与水务行业的不断融合，智慧水务发展如火如荼。另外，供水收费不断规范、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将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的权利义务，进一步深化公用事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竞争性环节的市场化，提升对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

2) 南宁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现状

随着城市用水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环保建设力度，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根据《“十四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与“十三五”规划中的目标相比均有大幅提高。正是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近年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有了长足的发展。公司主要业务覆盖区域的南宁市，污水处理行业各项指标亦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2013-2022 年广西全区及南宁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概况

年份	排水管道长度 (公里)		污水排放量 (万吨)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能力 (万吨/日)		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污水处理率 (%)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全区	南宁市
2013	8,309.00	763.50	125,443.00	31,936.00	262.00	78.00	107,570.00	25,934.00	85.8	81.2
2014	8,771.30	791.8	125,341.00	30,501.00	286.60	78.00	109,615.00	26,566.00	87.5	87.1
2015	10,588.40	1,482.50	130,447.00	36,896.00	303.40	78.00	117,426.00	32,401.00	90	87.8
2016	11,480.00	1,647.00	136,471.00	40,217.00	325.60	83.00	125,707.00	35,998.00	92.1	89.5
2017	12,304.70	1,720.20	135,948.00	39,573.00	323.00	85.00	128,219.00	38,339.00	94.3	96.9
2018	13,257.00	1,886.30	133,618.00	41,959.20	359.60	85.00	126,958.50	35,435.00	95	93.7
2019	17,571.50	4,865.00	137,265.00	42,446.00	391.80	106.00	121,672.00	41,755.00	88.6	98.4
2020	19,174.10	5,422.47	153,057.63	52,803.49	452.05	151.00	151,516.76	52,803.49	-	-
2021	20,468.03	5,910.75	167,459.45	60,776.41	505.55	188.00	166,016.20	60,546.30	-	-
2022	22,536.76	6,374.13	176,309.55	64,420.33	515.10	188.00	174,156.25	63,170.30	-	-

数据来源：2013-2022 年《广西统计年鉴》

3)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和武鸣区实行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规模化经营，并开辟了南宁市下辖主要县区的污水处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占据了南宁市 80%-90% 的水务市场，在南宁市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生产规模稳居广西同行业首位。

(3) 在建工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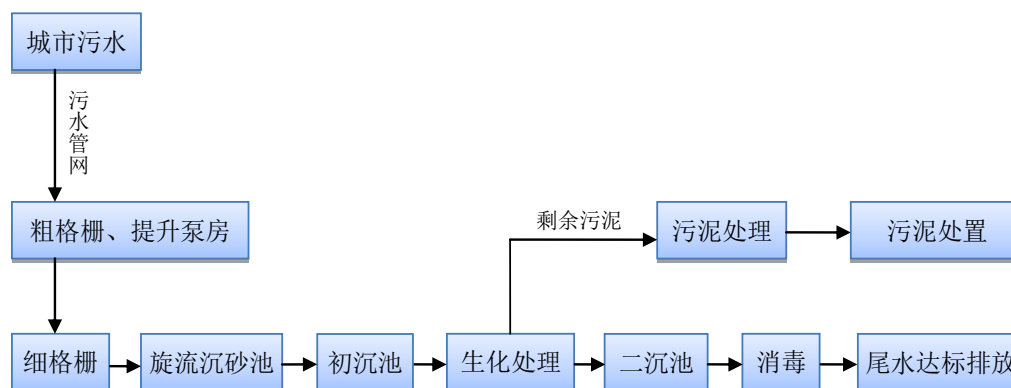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污水业务暂无在建工程。

(4) 污水处理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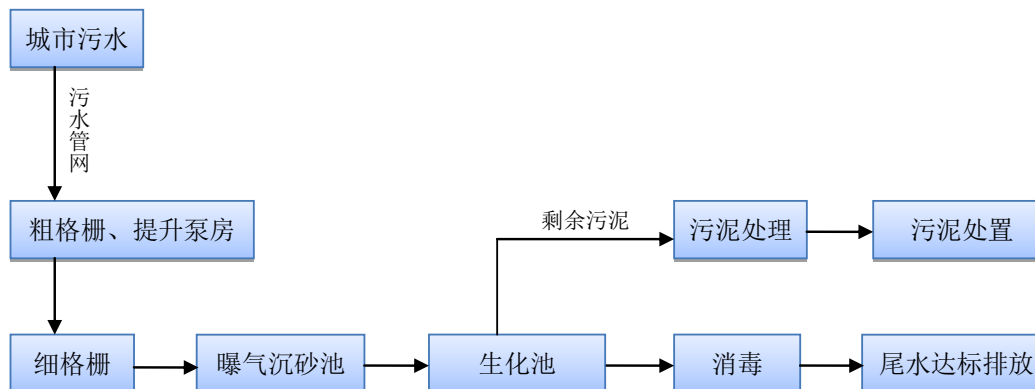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水质净化厂，在水质净化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及污泥处置，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

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 A²/O 工艺和改良型 SBR 工艺等。

A²/O 工艺的流程示意图



改良型 SBR 工艺的流程示意图



上述两项工艺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A2/O 工艺和改良型 SBR 工艺对比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改良型 SBR 工艺	A2/O 工艺
1	方案特征	生物池与沉淀池结合布置，膜加盖，除臭	A/A/O 与沉淀池全部混凝土加盖，除臭
2	处理效果	结合深度处理，满足一级 A 出水要求	结合深度处理，满足一级 A 出水要求
3	生物处理工段的抗冲击负荷能力	受序批工艺时序控制，抗冲击负荷能力一般。	推流式，抗冲击负荷能力较好。
4	设备维护情况	按照二期工程实际运行经验，设备维护点少。	采用平流沉淀池，至少有 24 套链条刮泥机，设备维护点最多。
5	检修适应性	共有四座 MSBR 池。如停一组池检修，则 6 万吨/日规模的生物处理和沉淀过程同时失效，增加后续砂滤池的负担，情况最差。	共有四组 AAO 生物池和 24 组平流沉淀池。检修一组生物池时运行效果同方案二；检修一组沉淀池时几乎没有影响。总体对检修期间的生产运行影响最小。
6	环境友好程度	每组集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等功能于一池，功能相对集中，池上空间小，加盖后巡视检修不便。四组池分开布置，绿化效果分散。环境友好程度较差。	A2/O 生物池和平流沉淀池的中间部分（两段为设备检修地带）均适宜加盖绿化，绿化面积最大。平流沉淀池上部中间部分还可修建休闲设施、球场等体育设施。环境友好程度最好，可供邕江郡一带的居民休闲娱乐。

目前 A2/O 工艺在国内运用很多，特别是大中型水质净化厂，均运用该工艺，改良型 SBR 在国内运用相对晚，采用该工艺的水质净化厂相比少很多。

公司采用 A2/O 工艺的厂为：江南水质净化厂一期、江南水质净化厂三期、五象水质净化厂一期、朝阳溪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

公司采用改良型 SBR 工艺的厂为：武鸣污水处理厂、横州市污水处理厂、宾阳污水处理厂、埌东水质净化厂三期、埌东水质净化厂四期、江南水质净化厂二期。

（5）污水处理定价

1) 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代政府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公司结算污水处理量。

根据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三县一区一市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前述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报告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南宁市中心城区首期（2015年3月1日—2018年2月28日，下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1.78元/立方米，武鸣区（东盟园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为2.16元/立方米，宾阳县、横州市、马山县、上林县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分别为2.30元/立方米、2.49元/立方米、3.63元/立方米、5.29元/立方米。

2021年11月，公司收到《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有关事宜的批复》（南住建批〔2021〕36号），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调整为2.73元/立方米，从2021年4月1日起实施。本次调整后，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较原标准（1.78元/立方米）上调0.95元/立方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无变化。

2) 价格调整机制及调整情况

根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当地政府采购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非因特殊情况，每个价格调整周期期满前，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不得进行调整。每个调整周期期满前，公司应及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下一期价格标准，如需调整，则应于下一个调整周期起始日前2个月向当地政府提交价格标准调整申请报告。当地政府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价格标准的调整审核。

如遇特殊情况，价格标准调整未能及时完成，财政部门应暂按最近一期执行的价格标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价格标准调整一经确定，参照最近一期的执行价格标准已支付的服务费与按本期确定价格标准应支付的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应于本期结算价格标准确定后30日内补齐或扣还。

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需要公司投入资金对污水处理设施及工艺进行新建、改造或扩建以满足新的条件要求，或政策性因素及社会价格因素，导致公司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向当地政府提出临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当地政府在收到公司调价申请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合理收益”等污水处理服务费定价原则启动相关程序，当地政府有义务督促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在 90 日之内完成价格标准的审核工作。

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水质净化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当地政府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并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予以限制。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污水处理行业重大技术突破，导致污水处理企业成本大幅下降，当地政府在保障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将适时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特许经营权期限情况

服务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	起止日期
南宁市中心城区 (含中国-东盟经济园区)	供水、污水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
上林县	污水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5 月 20 日
马山县	污水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5 月 20 日
宾阳县	污水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5 月 20 日
横州市	污水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5 月 20 日
武鸣县(武鸣区)	污水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39 年 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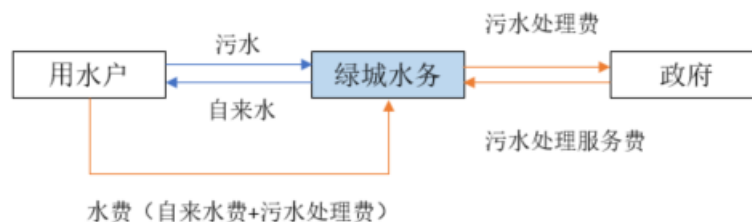
(6) 污水处理板块结算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下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明确提出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要求污水处理费由供水企业征收后全部上缴国库，再由政府与污水处理企业根据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该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 南宁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一体化运营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

南宁市城区销售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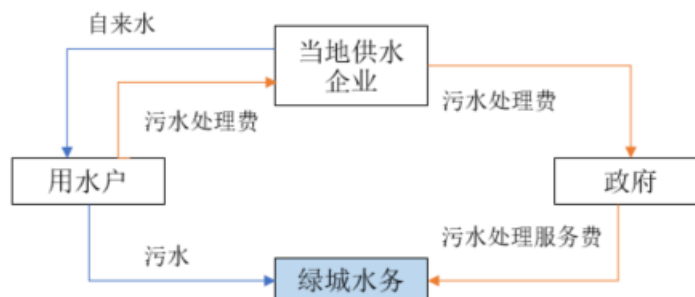
南宁市城区的污水处理费由绿城水务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在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开展污水处理业务，除武鸣区外，其他县市尚未实行供排水一体化运营。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的污水处理费由各县当地供水企业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南宁市三县一区一市销售模式图



3) 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结算方式介绍

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2月28日，公司与南宁市政府和三县一区一市政府及东盟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①自2015年3月1日起，公司向用户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成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同时，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经城镇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成本财务审计，由协议双方依据审计结果协商确定。价格标准的确定应遵循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费+合理收益的原则。

③公司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总额=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 $\times$ $\sum$ 各水质净化厂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结算污水处理量以各水质净化厂安装的计量装置显示的量值为依据。如某单个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水质净化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计算；如某单个水质净化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60%，则该水质净化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按照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

④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每个调整周期期满前，绿城水务应及时确认是否需要调整下一期价格标准，如需调整，则应于下一个调整周期起始日前2个月向主管部门提交价格标准调整申请报告。同一调整周期内，如因经营管理水平或生产效率提高等因素导致水质净化厂实际经营成本相应下降，主管机关将不会基于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并不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予以限制。

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污水处理费的上缴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结算流程和参与各方如下：

①污水处理费的上缴：公司在南宁市城区收取水费时代征污水处理费，公司向居民收取污水处理费后，应于每月10日前（若10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交上月加盖其法人公章的污水处理费月报表，并于每月15日前完成对上月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金额核对工作，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公司应于上述书面确认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足额支付给当地财政局。

②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公司应于每月初前2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表，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的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给公司并通知财政部门付款，财政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考虑到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确认和支付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实际收到付款的时间相对有所滞后，但总体回款情况稳定。

③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会计处理方式：每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经与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待实际收到污水处理服务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公司水质净化厂已安装计量装置，计量装置经法定机构检测，主管部门在确认公司污水处理量的过程中，可联网查看或现场查看相关数据，并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60% 确认结算污水处理量。

（7）污水处理板块的原材料采购

为保障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污水处理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发行人对污水处理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统一采购供应。设备采购由发行人设备管理部负责，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设备物资管路部负责。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所有设备、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生产材料和工程材料均按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进行采购、保管和发放。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物资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质比价等方式采购。

2021-2023 年，发行人从事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广西电网公司为发行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供应电力。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采购化学药剂、管网及表位维护和安装工程所需阀门、水表、管材等。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药剂为聚丙烯酰胺，该等药剂南宁市厂均有供应。

2021-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成本情况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动力成本	0.1907	0.2096	0.2106	0.1629
折旧摊销费	0.7602	0.7769	0.7357	0.6196
污泥处理费	0.1330	0.1589	0.1543	0.1274
小计	1.0839	1.1454	1.1006	0.9099

（8）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污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公司制定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控制程序》，并严格遵照执行。首先，水质净化厂对污水处理所需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其次，公司水质检测部门会对污水处理的每一处理阶段进行检测，包括进水检测、中间检测和尾水检测，尾

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项目要求、频次及方法开展水质的检测。如果尾水未达到标准时，则需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分析、调整，并对调整过程及尾水实施全过程水质监测，以保证尾水达标排放。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接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卫生防疫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对供水和尾水水质的检测和随机抽样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质量监督，这种外部质量监控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完善质量控制措施。

（9）其他

1）污水处理业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污水处理板块政府补助资金主要为项目建设扶持资金、中央财政拨款等。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污水业务板块收到政府补助 570.45 万元，其中嘉和城东门、西门污水提升泵站及南部战区陆军部营区排水管网建设工程等项目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0.64 万元，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81 万元。

3、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1）基本概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宁水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资质。发行人施工工程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市政管道工程施工和户表安装工程等。

南宁水建工程施工资质情况

持有人	具备资质	授权期限
南宁水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5 日
南宁水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
南宁水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

南宁水建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9日
南宁水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9日
南宁水建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9日
南宁水建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9日
南宁水建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2月19日

（2）施工工程业务模式

目前，南宁水建主要采取的业务模式以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为主，南宁水建无论项目工程的投入金额的大小，均就项目的施工与项目业主签订总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完成施工并获取施工服务收入。

施工建设过程中原材料采购方面，南宁水建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阀门、水表、各类管材等。对于材料采购，南宁水建是施工单位，一般采用多家供应商比价采购模式，具备招标条件的材料也实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成本构成工程造价的一部分，业主一般不另行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基于南宁水建的施工工程业务类型，下游的客户主要为南宁当地业主单位或个人用户，单笔业务金额相对较小。在结算模式上，由业主自行选择两种结算模式：①采取按设计图预算价包干结算；②按现场收方工程量据实结算。

会计处理上，南宁水建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发行人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根据经业主及监理方三方确认的支付证书和审定单确认应收账款。建设期间，业主支付给南宁水建的工程款计入合同负债，在工程结算时与对业主的工程结算科目进行对冲核减。在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后，南宁水建核减应收账款。

（3）施工工程业务质量控制

南宁水建建立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地保持、实施和持续改进。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监督、审核并发放合格证书。

（4）施工工程业务主要合同情况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未完工合同金额 3,927.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签合同个数	208.00	220	264	175
新签合同金额	12,103.87	2,788.88	1,035.38	2,864.11
当期完成金额	8,176.56	1,492.16	688.75	1,698.10
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	3,927.31	1,296.72	346.63	1,166.01

报告期内已完工合同金额前十名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业主	项目所 在地	合同造 价	合同签订 时间	经营 模式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结算方 式	截至 2024 年三 季度 末回 款情 况	未回款 原因	截至 2024 年 三季度末已确 认收入金额	回款安排
1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分离移交改造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809.84	2021/3/3	业主 自筹	2021/6/23	2021/8/21	一般包 干	712.90	质保金	674.27	待质保金退出
2	广西二七二地质队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及一户一表工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二七二地质队	南宁市	428.79	2021/01/28	业主 自筹	2021/3/28	2021/10/5	一般包 干	427.29	已结算 收完	393.51	-
3	青秀区（三岸大桥-蒲庙大桥北岸）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 组 DN100 表、2 组 DN150 表新装工程 9 户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310.86	2019/8/8	业主 自筹	2020/5/25	2020/11/14	一般据 实	215.95	未结算	117.60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4	南宁金科天籁城二次供	南宁	南宁市	265.38	2021/03/30	业主	2021/6/10	2021/12/1	一般包	212.31	未结算	243.47	支付分包

	水设施及住宅一户一表工程	金卓辉房地产有限公司				自筹			干				款、材料款
5	新兴村旧城改造第三期安置回建房住宅二次供水一户一表工程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新兴村民委员会	南宁市	230.78	2021/9/17	业主自筹	2021/10/30	2022/6/10	一般包干	274.82	质保金	253.38	待质保金退出
6	西乡塘区邕江北路相思湖西路与江北路交汇处往东 150 米处（堤外）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DN100 表新装工程	广西交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212.94	2019/07/30	业主自筹	2020/3/12	2022/4/2	一般据实	74.69	未结算	89.91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7	高新区茶岭路与新村大道交叉路口东北侧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57 户一户一表新装工程	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市	208.86	2020/10/23	业主自筹	2020/10/31	2021/3/23	一般据实	187.97	未结算	190.95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8	贵南高铁 GNZQ-10 标供水管道迁改工程（DN1000 管）	海南上乘建设	南宁市	151.18	2021/6/7	业主自筹	2021/6/28	2021/7/25	简易计税	151.18	已结算	146.78	支付分包款、材料款

		工程 有限 公司											
9	广西工商学校新校区项目用地内给水管道迁移工程	南宁 华强 产业 投资 有限 公司	南宁市	106.54	2021/11/3 0	业主 自筹	2022/1/1	2022/2/20	一般据 实	31.96	未结算	85.04	支付分包 款、材料款
10	南宁市领秀前城项目 9 号路东侧给水管道工程	广西 铁投 三岸 投资 有限 公司	南宁市	171.13	2022/3/7	业主 自筹	2022/5/25	2022/10/10	一般据 实	120.11	未结算	115.19	支付分包 款、材料款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桂市监处罚〔2022〕8 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

鉴于公司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检查所需的账册等相关资料、如实陈述违规收费事实、主动清退部分多收价款给缴费者、主动停止执法人员检查核实的部分违规收费等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决定对绿城水务作出责令改正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上缴罚没款金额合计 3,801,059.87 元的处罚决定。

公司现已停止了违规收费的行为，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罚没款。该事项不属于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合法合规经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2021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 额(2021年1 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9,933,147.20	-	9,933,147.20
长期待摊费用	10,191,221.92	-9,933,147.20	-	258,074.72
资产总额	10,191,221.92	-	-	10,191,221.92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 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380,194.64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884,694.17	-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 产租赁		-
加（或减）：重新评估租赁期 对最低租赁付款额的调整	1,415,878.00	注 1
加（或减）：取决于指数或比 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	-
小计	79,622.47	-
减：增值税	79,622.47	-
调整后的经营租赁承诺	-	-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 额现值	-	-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 资租赁款	-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注 1: 1,415,878.00 元后续签订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终止, 该租赁承诺未实际执行。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单位: 元)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9,933,147.20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合计:	9,933,147.2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在建工程	2,714,245,026.56	2,714,527,849.37	-282,822.81
使用权资产	16,808,601.15		16,808,601.15
长期待摊费用	713,493.09	10,447,979.21	-9,734,486.12
资产总计	17,080,936,232.49	17,074,144,940.27	6,791,292.22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45,255,658.32	146,433,730.62	-1,178,07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299,018.38	1,021,534,726.62	3,764,291.76
租赁负债	4,409,269.11		4,409,269.11
负债总计	12,501,819,076.07	12,494,823,587.50	6,995,488.57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855,438,607.78	1,855,642,804.13	-204,196.35
股东权益总计	4,579,117,156.42	4,579,321,352.77	-204,196.35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258,697,021.86	1,258,693,627.09	3,394.77
销售费用	56,941,256.56	56,993,853.85	-52,597.29
管理费用	124,896,784.91	124,918,609.03	-21,824.12
财务费用	271,034,104.86	270,758,881.87	275,222.99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2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上述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 2021 年不涉及试运行销售，无须对 2021 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度)	(2021 年 1 月 1 日 / 2021 年度)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建工程	-12,614,836.91	-
		营业收入	14,414,400.22	-
		营业成本	1,799,563.31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2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3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未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2024年1-9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会计报表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书。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致同审字（2022）第 450A012502 号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致同审字（2023）第 450A010276 号

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23 年度合并及 母公司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	致同审字(2024)第 450A004193 号

本章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绿城水务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 家，4 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1 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和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建筑业	6,000.00	100%	100%
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5.00	100%	100%
3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维修、销售	30.00	100%	100%
4	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	检验检测服务	1,200.00	100%	100%
5	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	南宁市横州市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2,000.00	51%	51%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4 月收购了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流量仪表”），流量仪表系公司的母公司——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宁集团）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建宁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合并流量仪表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8月发行人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额为1,0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9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能对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形成控制,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88.56	76,968.19	84,240.16	91,247.09
应收账款	259,072.64	174,475.70	108,590.57	57,658.18
预付款项	53.44	73.70	100.94	388.56
其他应收款	860.88	1,044.30	1,099.88	1,616.85
存货	2,771.45	3,122.03	7,212.64	6,866.51
合同资产	3,847.00	2,670.49	2,999.23	1,863.49
其他流动资产	26,584.65	30,400.54	31,284.37	27,948.99
流动资产合计	371,678.62	288,754.95	235,527.78	187,589.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818.79	806.48	603.16	-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固定资产	1,410,490.58	1,380,728.65	1,225,251.69	1,123,696.02
在建工程	243,489.08	247,943.28	310,719.73	271,424.50
使用权资产	3,840.74	4,062.04	2,761.49	1,680.86
无形资产	151,905.18	148,462.92	136,235.11	108,476.65
长期待摊费用	1,203.00	1,463.36	263.80	71.35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6,391.66	15,389.95	13,953.74	13,162.84
其他非流动资 产	18,251.69	24,840.38	7,565.00	1,991.72
非流动资产合 计	1,846,390.73	1,823,697.05	1,697,353.71	1,520,503.94
资产总计	2,218,069.35	2,112,452.00	1,932,881.49	1,708,093.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020.63	-	-
应付账款	142,322.88	176,469.03	157,557.02	126,211.25
预收款项	3,342.64	3,790.80	4,810.24	5,528.22
合同负债	7,787.44	6,316.59	5,770.26	5,182.85
应付职工薪酬	10,846.05	8,899.95	9,668.53	9,590.65
应交税费	3,672.64	2,413.91	1,027.97	4,544.31
其他应付款	32,113.82	18,099.52	13,524.18	14,525.57
其中：应付股利	295.07	295.07	295.07	295.0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41,980.48	210,500.32	221,633.83	102,529.90
其他流动负债	619.58	619.44	740.00	772.01
流动负债合计	442,685.53	448,130.17	414,732.04	268,88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414.70	880,261.98	804,589.49	751,088.63
应付债券	299,749.57	233,932.48	163,880.43	163,817.28
租赁负债	35.80	166.34	335.28	440.93
长期应付款	29,529.76	29,529.76	29,529.76	10,110.22
递延所得税负 债	34.93	-	-	-
递延收益	51,489.80	52,787.83	54,577.99	55,840.07
非流动负债合 计	1,295,254.56	1,196,678.40	1,052,912.96	981,297.13
负债合计	1,737,940.09	1,644,808.56	1,467,645.00	1,250,181.91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资本公积	152,113.37	152,113.37	152,113.37	152,370.40
盈余公积	34,592.53	33,879.34	33,120.56	31,700.15
未分配利润	203,750.13	193,353.43	191,705.26	185,54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753.34	467,643.44	465,236.50	457,911.72
少数股东权益	1,375.92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0,129.26	467,643.44	465,236.50	457,91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8,069.35	2,112,452.00	1,932,881.49	1,708,093.62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 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5,827.59	233,170.96	225,454.37	208,148.93
营业收入	185,827.59	233,170.96	225,454.37	208,148.93
营业总成本	169,246.22	221,056.47	206,611.26	173,601.96
营业成本	117,951.11	153,491.73	143,336.18	125,869.70
税金及附加	1,929.75	2,619.11	2,161.71	2,341.61
销售费用	4,983.37	5,819.20	6,086.42	5,694.13
管理费用	8,122.60	11,468.96	11,511.63	12,489.68
研发费用	380.01	655.06	380.15	103.44
财务费用	35,879.38	47,002.42	43,135.18	27,103.41
其中：利息费用	36,797.96	46,975.70	41,647.69	32,339.01
利息收入	312.50	684.20	351.95	580.73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4.51	-4,336.59	-1,505.25	-568.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13	-119.89	-117.41	-12.68
其他收益	1,597.65	2,037.21	2,175.53	1,827.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	3.32	3.16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322.85	-701.99
营业利润	15,661.95	9,698.53	19,076.29	35,090.69
加：营业外收入	375.63	450.89	443.57	334.42
减：营业外支出	114.07	1,216.90	613.57	80.28
利润总额	15,923.52	8,932.52	18,906.29	35,344.83
减：所得税费用	2,517.89	1,580.93	2,522.40	5,875.69
净利润	13,405.63	7,351.59	16,383.89	29,46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5.63	7,351.59	16,383.89	29,469.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59.60	175,305.38	185,838.58	178,15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	-	-	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10.42	62,471.21	62,851.29	66,9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68.38	237,776.59	248,689.88	245,15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91.77	78,111.31	78,613.75	66,25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9.01	34,312.50	34,056.43	30,18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2.29	7,610.37	11,974.59	9,45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01.10	61,833.41	64,539.63	67,60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4.17	181,867.60	189,184.40	173,4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4.21	55,908.99	59,505.48	71,65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7	77.01	186.14	6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7	157.00	1,154.39	1,82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3	234.01	1,340.54	1,890.58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70.91	158,980.17	201,944.83	251,98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00.00	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70.91	159,180.17	202,544.83	251,9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8.98	-158,946.16	-201,204.30	-250,09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92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828.15	391,445.78	289,811.27	369,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04.07	391,445.78	309,411.27	369,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933.33	238,360.02	119,402.19	200,16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94.30	55,432.02	54,822.36	48,99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6	3,159.08	854.94	3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76.49	296,951.12	175,079.49	249,5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7.58	94,494.66	134,331.78	120,22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0	21.49	107.15	-2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9.12	-8,521.02	-7,259.89	-58,23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19.14	84,240.16	91,500.05	149,47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88.26	75,719.14	84,240.16	91,247.0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426.94	69,908.25	74,436.62	82,920.59
应收账款	257,320.21	172,916.97	106,356.59	55,001.75
预付款项	2.03	12.65	53.12	172.06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40.35	1,020.44	955.16	2,103.78
存货	2,214.07	2,673.28	3,005.49	2,926.38
其他流动资产	26,120.21	29,954.95	30,727.03	27,362.19
流动资产合计	351,823.80	276,486.54	215,534.00	170,486.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55.98	9,411.58	9,108.26	8,222.05
固定资产	1,421,305.55	1,390,159.61	1,236,376.25	1,134,458.66
在建工程	252,531.47	252,019.94	309,671.21	268,627.62
使用权资产	3,765.94	4,003.15	2,615.33	1,622.06
无形资产	150,835.01	147,366.43	135,165.08	107,380.22
长期待摊费用	930.34	1,168.25	218.23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8.01	11,942.94	10,911.95	10,27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6.98	24,834.46	7,565.00	1,95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1,729.27	1,840,906.37	1,711,631.31	1,532,541.55
资产总计	2,223,553.07	2,117,392.91	1,927,165.31	1,703,02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1,020.63	-	-
应付账款	149,277.14	180,768.12	151,612.38	120,596.51
预收款项	3,418.93	3,844.44	4,841.85	5,517.09
合同负债	4,667.34	3,932.18	3,765.36	2,598.28
应付职工薪酬	9,770.87	8,023.42	8,098.35	8,527.30
应交税费	3,365.74	1,215.49	546.55	3,836.83
其他应付款	31,895.25	19,416.89	11,139.54	10,43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1,935.32	210,498.65	221,542.56	102,482.71
其他流动负债	94.07	88.57	78.29	74.2
流动负债合计	444,424.67	448,808.39	401,624.90	254,06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414.70	880,261.98	804,589.49	751,088.63
应付债券	299,749.57	233,932.48	163,880.43	163,817.28
租赁负债	32.12	160.88	335.28	440.93
长期应付款	29,510.76	29,510.76	29,510.76	10,091.22

项目	2024年9月 30日	2023年12 月31日	2022年12 月31日	2021年12 月31日
递延收益	51,489.54	52,786.59	54,577.44	55,83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231.63	1,196,652.70	1,052,893.41	981,278.01
负债合计	1,739,656.29	1,645,461.10	1,454,518.31	1,235,34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88,297.31
资本公积	150,915.06	150,915.06	154,273.39	154,288.41
盈余公积	34,458.93	33,745.74	32,986.96	31,588.23
未分配利润	210,225.48	198,973.70	197,089.34	193,50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3,896.78	471,931.81	472,647.00	467,68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23,553.07	2,117,392.91	1,927,165.31	1,703,028.30

5、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 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1,074.50	227,223.30	219,310.70	200,509.34
营业收入	181,074.50	227,223.30	219,310.70	200,509.34
营业总成本	164,338.08	215,822.31	202,867.52	165,801.96
营业成本	115,605.16	151,169.38	143,154.99	121,466.22
税金及附加	1,848.26	2,486.75	2,042.68	2,243.18
销售费用	4,345.25	5,196.44	5,176.74	4,940.70
管理费用	6,271.59	9,306.84	8,965.94	9,925.19
研发费用	380.01	655.06	380.15	103.44
财务费用	35,887.81	47,007.86	43,147.03	27,123.23
其中：利息收入	300.09	667.01	331.15	552.00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7.56	-4,280.24	-1800.64	-231.6
其他收益	1,596.27	2,033.94	2,127.79	1,780.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56	418.76	173.16	150
资产处置收益	-	-	-325.77	-702.3
营业利润	16,519.69	9,573.46	16,617.73	35,703.61
加：营业外收入	364.19	447.91	280.81	326.8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12.35	1,214.65	603.56	81.63
利润总额	16,771.53	8,806.72	16,294.98	35,948.83
减：所得税费用	2,510.83	1,218.94	2,307.62	6,051.54
净利润	14,260.70	7,587.79	13,987.35	29,897.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72.38	168,412.36	178,445.37	171,35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6	-	-	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3.59	59,844.34	62,024.22	64,12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34.34	228,256.71	240,469.59	235,48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68.25	69,340.04	70,628.57	58,82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89.45	28,867.94	28,612.78	25,14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1.87	6,473.02	10,566.01	8,9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6.61	59,551.06	62,029.56	65,07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86.19	164,232.05	171,836.93	157,9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8.15	64,024.66	68,632.66	77,522.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2.64	415.45	320	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7	77.01	186.14	62.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7	157.00	1,154.39	1,82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8	649.46	1,660.54	2,35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47.25	164,810.57	212,710.49	252,947.5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2.08	300.00	898.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79.33	165,110.57	213,608.57	252,94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64.76	-164,461.12	-211,948.03	-250,588.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828.15	391,445.78	289,811.27	369,7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828.15	391,445.78	309,411.27	369,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933.33	238,360.02	119,402.19	200,16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94.30	55,432.02	54,822.36	48,99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7	3,015.99	462.47	271.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30.40	296,808.03	174,687.02	249,43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7.75	94,637.75	134,724.25	120,32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0	21.49	107.15	-2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56	-5,777.22	-8,483.97	-52,770.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659.40	74,436.62	82,920.59	135,69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6.84	68,659.40	74,436.62	82,920.59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221.81	211.25	193.29	170.81
总负债（亿元）	173.79	164.48	146.76	125.02
全部债务（亿元）	147.58	136.53	120.97	101.74
所有者权益（亿元）	48.01	46.76	46.52	45.7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58	23.32	22.55	20.81
利润总额（亿元）	1.59	0.89	1.89	3.53
净利润（亿元）	1.34	0.74	1.64	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8	0.63	1.5	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4	0.74	1.64	2.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3	5.59	5.95	7.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27	-15.89	-20.12	-25.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2	9.45	13.43	12.02
流动比率	0.84	0.64	0.57	0.70
速动比率	0.83	0.64	0.55	0.67
资产负债率（%）	78.35	77.86	75.93	73.19
债务资本比率（%）	75.45	74.49	72.22	68.96
营业毛利率（%）	36.53	34.17	36.42	39.5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4	2.76	3.33	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58	3.55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35	3.26	6.33
EBITDA（亿元）	-	11.91	11.74	11.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72	9.70	11.18
EBITDA 利息倍数	-	2.26	2.53	2.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6	1.65	2.71	5.55
存货周转率	40.03	29.70	20.36	18.9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16) 2024 年前三季度数据并未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三季度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88.56	3.54	76,968.19	3.64	84,240.16	4.36	91,247.09	5.34
应收账款	259,072.64	11.68	174,475.70	8.26	108,590.57	5.62	57,658.18	3.38
预付款项	53.44	0.00	73.70	0.00	100.94	0.01	388.56	0.02
其他应收款	860.88	0.04	1,044.30	0.05	1,099.88	0.06	1,616.85	0.09
存货	2,771.45	0.12	3,122.03	0.15	7,212.64	0.37	6,866.51	0.40
合同资产	3,847.00	0.17	2,670.49	0.13	2,999.23	0.16	1,863.49	0.11
其他流动资产	26,584.65	1.20	30,400.54	1.44	31,284.37	1.62	27,948.99	1.64
流动资产合计	371,678.62	16.76	288,754.95	13.67	235,527.78	12.19	187,589.68	10.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8.79	0.04	806.48	0.04	603.16	0.03	-	-
固定资产	1,410,490.58	63.59	1,380,728.65	65.36	1,225,251.69	63.39	1,123,696.02	65.79
在建工程	243,489.08	10.98	247,943.28	11.74	310,719.73	16.08	271,424.50	15.89
使用权资产	3,840.74	0.17	4,062.04	0.19	2,761.49	0.14	1,680.86	0.10
无形资产	151,905.18	6.85	148,462.92	7.03	136,235.11	7.05	108,476.65	6.35
长期待摊费用	1,203.00	0.05	1,463.36	0.07	263.80	0.01	71.3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1.66	0.74	15,389.95	0.73	13,953.74	0.72	13,162.84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51.69	0.82	24,840.38	1.18	7,565.00	0.39	1,991.72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6,390.73	83.24	1,823,697.05	86.33	1,697,353.71	87.81	1,520,503.94	89.02
资产总计	2,218,069.35	100.00	2,112,452.00	100.00	1,932,881.49	100.00	1,708,093.62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08,093.62 万元、1,932,881.49 万元、2,112,452.00 万元和 2,218,069.35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2.91%；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较年初增长 13.16%；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9.29%；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5.00%。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所致。

1、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47.09 万元、84,240.16 万元、76,968.19 万元和 78,488.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4%、4.36%、3.64%和 3.54%。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整体较为稳定。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因 ETC 导致货币资金 0.30 万元被冻结。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0.09	0.09	0.23	0.19
银行存款	78,488.47	76,968.09	84,239.93	91,246.91
合计	78,488.56	76,968.19	84,240.16	91,247.09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7,658.18 万元、108,590.57 万元、174,475.70 万元和 259,072.6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8%、5.62%、8.26%和 11.68 %，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0%、48.17%、74.83%和 139.42%。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对手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等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8.34%，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60.6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8.49%，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69,171.11	181,990.76	111,775.76	59,325.64
应收账款净额	259,072.64	174,475.70	108,590.57	57,658.18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3.75%	4.13%	2.85%	2.8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85%	78.05%	49.58%	28.50%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1%、2.85%、4.13%和 3.75%，总体保持良好水平。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近一年应收账款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90.76	7,515.06	4.13	174,475.70
其中：				
2015 年 3 月 1 日（含 2015 年 3 月 1 日）后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172,106.95	6,552.45	3.81	165,554.50
供水与 2015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8,575.75	658.07	7.67	7,917.69
工程施工业务应收款项	1,294.31	304.54	23.53	989.76
检测业务应收款项	13.75	-	-	13.75
合计	181,990.76	7,515.06	4.13	174,475.70

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后不同时段污水处理业务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收账款，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4,887.65	53.83	102,220.86	56.17
1 年至 2 年	60,987.28	22.66	58,444.40	32.11
2 年至 3 年	61,594.93	22.88	20,702.97	11.38
3 年以上	1,701.25	0.63	622.52	0.34
合计	269,171.11	100	181,990.76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准备较为充分。

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污水处理费价格在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时代收。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产生的应收账款。

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236.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535.73	217,700.79	84.03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否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94.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70.93	7,024.04	2.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99.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42.33	6,456.74	2.49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6,672.4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82.15	6,390.32	2.47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34.3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318.07	6,316.25	2.44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否
小计	252,737.35		8,849.21	243,888.14	94.14		

截至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9,491.91	0-6 个月、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586.86	143,905.05	82.48	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否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10.73	0-6 个月、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	306.24	5,504.49	3.15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5,327.31	0-6 个月、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	245.19	5,082.12	2.91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16.21	0-6 个月、6 个月-1 年、1-2 年	145.72	4,370.49	2.50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77.14	0-6 个月、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	216.01	4,061.13	2.33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合计	169,423.30		6,500.02	162,923.28	93.38	-	-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为：应收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此为污水处理服务费、代征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均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3、其他应收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16.85 万元、1,099.88 万元、1,044.30 万元和 860.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9%、0.06%、0.05%和 0.0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不涉及与政府之间无业务关系的大额往来。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年初下降 31.97%，主要系 2022 年收回工程项目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所致。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83.42 万元，同比下降 17.56%，主要系 2024 年前三季度收回工程项目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所致。

2021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	468.78	419.24	380.44	597.53
1 至 2 年	61.66	34.50	69.57	178.63
2 至 3 年	31.46	18.88	134.97	126.04
3 年以上	597.40	872.89	809.37	1,021.61
小 计	1,159.30	1,345.50	1,394.35	1,923.81
减：坏账准备	298.42	301.20	294.47	306.96
合 计	860.88	1,044.30	1,099.88	1,616.85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81	17.75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南宁市财政局	82.91	9.63	3 年以上	其他	否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9.36	5.73	3 年以上	其他	否
湖北省国际贸易公司	31.21	3.63	3 年以上	其他	否
南宁市市政设施监理所	23.16	2.69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否
合计	339.45	39.43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
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00	15.61	1 年以内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
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0.00	14.86	3 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
南宁市财政局	82.91	6.16	3 年以上	其他	非关联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50.00	3.72	3 年以上	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非关联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9.36	3.67	3 年以上	其他	非关联
合计	592.27	44.02			

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款项为项目保证金或监理费，与项目建设周期相关，故而账龄较长。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为：1、应收马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0 万元，此为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

工程土地竞买保证金，该笔款项已于 2024 年 1 月收回。2、应收南宁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0 万元、南宁市财政局的 82.91 万元、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中心 50 万元，此为道路挖掘修复保证金、代拨竹排冲河道整治工程征地款/江南水质净化厂外线电缆政府采购余款、规划经四路污水过江管工程绿化恢复质量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款项为：应收南宁市财政局的 82.91 万元、南宁市市政设施监理所的 23.16 万元，主要为代拨竹排冲河道整治工程征地款/江南水质净化厂外线电缆政府采购余款、政府押金及保证金。

4、预付款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88.56 万元、100.94 万元、73.70 万元和 53.44 万元，2022 年末较上期减少 287.62 万元，同比下降 74.02%，主要原因为借支预付的材料款已取回发票进行回冲；工程结算，原预估的工程款进行回冲；上期期末预付的设备到货，转出至相应资产科目核算所致。2023 年末较年初下降 27.24 万元，下降 26.99%。主要原因为借支预付的材料款已取回发票进行回冲。2024 年三季度末较年初下降 20.26 万元，下降 27.49%，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5、合同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863.49 万元、2,999.23 万元、2,670.49 万元和 3,847.00 万元，2022 年末较上期增加 1,135.74 万元，增幅 60.95%，主要原因为调整合同资产的划分口径。2023 年末较上期减少 328.74 万元，降幅为 10.96%，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工程项目较 2022 年相比减少。2024 年三季度末较年初增加 1,176.51 万元，增加 44.06%，主要系水建公司应收外部工程款增加所致。

6、存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6,866.51 万元、7,212.64 万元、3,122.03 万元和 2,771.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0%、0.37%、0.15%和 0.12%。2022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制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建造施工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2023 年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减少 4,090.61 万元，同比

下降 56.71%，主要系武鸣供水工程项目与政府完成移交，减少列入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771.45	100.00	3,122.03	100.00	3,462.85	48.01	3,566.69	51.94
开发支出-代建成本	-	-	-	-	3,749.79	51.99	3,299.82	48.06
合计	2,771.45	100.00	3,122.03	100.00	7,212.64	100.00	6,866.5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账面价值	2,771.45	100.00	3,122.03	100.00	7,212.64	100.00	6,866.51	100.00

7、其他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948.99 万元、31,284.37 万元、30,400.54 万元和 26,584.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1.62%、1.44%和 1.2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规模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和应收账款-待转销项税构成。

8、长期股权投资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03.16 万元、806.48 万元和 818.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3%、0.04%和 0.04%。2022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603.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缴纳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一期资本金 600.00 万元所致。2023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 33.7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缴纳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二期资本金 200.00 万元所致。

9、固定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123,696.02 万元、1,225,251.69 万元、1,380,728.65 万元和 1,410,490.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9%、63.39%、65.36%和 63.59%。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279,527.86 万元、330,738.37 万元、386,475.26 万元和 433,162.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00%为 76.50%。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1,843,591.16	1,767,206.75	1,555,992.90	1,403,225.62
减：累计折旧	433,162.28	386,475.26	330,738.37	279,527.86
固定资产净值	1,410,428.88	1,380,731.49	1,225,254.52	1,123,697.76
减：减值准备	2.83	2.83	2.83	2.83
加：固定资产清理	64.53	-	-	1.1
固定资产净额	1,410,490.58	1,380,728.65	1,225,251.69	1,123,696.02

注：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用后的固定资产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以可回收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增长 37.24%，主要系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朝阳溪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较上年末增长 12.69%，主要系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一期扩建工程、仙葫大道（蓉茉大道以东）、五合大道污水管工程、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工程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管网、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清水池、加压泵房、反冲洗滤池、鼓风机房、配电间、脱水机房等；管道主要为公司为提供供水以及污水处理服务所铺设的管道；专用设备主要为单级双吸卧式离心泵配电机、潜水泵、格栅除污机、除臭系统等。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90,929.73	34.81	472,375.83	34.21	437,337.89	35.69	406,250.19	36.15
管网	752,246.74	53.33	736,492.84	53.34	633,328.58	51.69	577,466.65	51.39
专用设备	162,312.98	11.51	166,242.40	12.04	147,641.38	12.05	134,217.83	11.94
办公设备	3,958.86	0.28	4,790.65	0.35	5,957.29	0.49	4,705.76	0.42
运输工具	977.74	0.07	826.94	0.06	986.53	0.08	1,054.49	0.09
合计	1,410,426.05	100	1,380,728.65	100.00	1,225,251.69	100.00	1,123,694.92	100.00

注：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未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生产用房屋	83,578.10	15,417.51	68,160.59
非生产用房屋	15,838.68	2,143.74	13,694.93
构筑物	492,870.36	83,796.15	409,074.21
合计	592,287.14	101,357.40	490,929.73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尚有账面价值 27,416.90 万元固定资产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4%，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调度检测大楼	16,703.27	正在办理
朝阳溪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814.63	已移交，未办理
江南污水处理厂综合楼	4,750.55	在收集资料，未办理
琅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泥脱水房、仓库和机修间	519.86	正在办理
茅桥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707.03	没有正式移交，未办理
那平江水质净化厂生产管理楼	748.55	已移交，未办理
三塘污水处理厂总配电室等	96.44	正在办理
物流园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991.55	没有正式移交，未办理

武鸣县污水处理厂泵房等	2,085.02	工程未结算
合计	27,416.90	

发行人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资产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已达到可使用状况，上述资产已投入使用并根据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方式计提了折旧。但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结算或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导致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妥。上述资产相关的工程项目，均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建设手续，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10、在建工程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71,424.50 万元、310,719.73 万元、247,943.28 万元和 243,489.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9%、16.08%、11.74%和 10.98%。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比下降 25.32%，主要系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上林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一期扩建工程、仙葫大道（蓉茉大道以东）、五合大道污水管工程、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工程等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重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末余额	2023 年新增投资金额	2023 年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 12 月末余额
水环境污水综合整治工程	5,329.90	-	0.44	2,991.92	2,337.54
自来水管网工程	65,248.19	21,148.14	-	33,925.66	52,470.68
加压站	938.52	3,081.41	-	342.58	3,677.34
南宁市 2010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供水管道工程	387.75	132.72	-	400.32	120.15
南宁市三塘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65.54	3.52	-	3.52	65.54
南宁市五象新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8,337.35	1,470.80	-	9,808.15	-
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894.48	-	-	894.48	-
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	1,008.66	-	3.97	-	1,004.69
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33,002.25	7,579.80	-	39,250.76	1,331.29

五象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一期扩建工程	1,054.69	-	3.12	-	1,051.57
南宁市坛兴供水加压站	156.66	0.68	-	157.34	-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201.23	-	-	-	5,201.23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15,308.53	27,262.79	-	-	42,571.32
南宁国际物流基地振邦路（玉洞大道-英岭路）西侧 DN800、DN600 给水管工程	2,605.60	35.66	-	2,641.26	-
马山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4,237.04	2,976.32	0	0	7,213.36
横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193.72	-	58.02	-	135.69
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12,202.48	1,912.63	87.28	14,027.83	-
上林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一期扩建工程	1,202.04	960.16	-	2,146.12	16.09
三津水厂扩建工程	237.79	7,576.75	-	2.86	7,811.68
五象大道（那黄大道-良庆加压站）北侧 DN1200 给水管改造工程	3,239.59	606.19	-	-	3,845.78
中关村科技园供水加压站工程	3,096.82	563.81	-	3,660.64	-
河南水厂挖潜改造工程	2,547.18	479.70	-	-	3,026.88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16,519.79	9,936.66	-	-	26,456.45
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工程	13,341.19	5,443.97	-	18,549.68	235.47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4,674.12	7,439.02	-	-	12,113.14
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主干管工程	2,142.21	439.34	-	-	2,581.55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21.86	11,661.68	-	-	11,683.54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1,771.67	12,044.69	-	-	13,816.35
莫村污水提升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	6,321.50	608.24	31.68	6,898.06	-
仙葫大道（蓉茉大道以东）、五合大道污水管工程	27,123.54	9,474.15	7.30	36,580.11	10.28
平乐大道（银海大道-英岭路）污水管道工程	4,732.15	263.18	-	-	4,995.33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工程	9,192.87	1,166.73	418.22	9,941.37	-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	970.20	4,235.07	-	-	5,205.26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取水泵房工程	450.72	3,114.75	-	-	3,565.47
合 计	253,757.81	141,618.57	610.02	182,222.66	212,543.70

11、使用权资产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680.86 万元、2,761.49 万元、4,062.04 万元和 3,840.74 万元，2022 年末较上期同比增加 1,080.63 万元，增幅 64.29%，主要原因为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给水管工程入廊费、泵房租赁费由“长期待摊费用”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核算。2022 年公司新增了管廊、输水管道、房屋构筑物等的资产的租赁，因此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的金额有所增长。2023 年末较上期同比增长 47.10%，主要系五象水厂一期工程租用那僚村土地所致。

12、无形资产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08,476.65 万元、136,235.11 万元、148,462.92 万元和 151,905.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05%、7.03%和 6.85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1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1,157.21	99.51	147,448.41	99.32	134,314.12	98.59	106,505.54	98.18
软件、专利	747.97	0.49	1,014.50	0.68	1,920.98	1.41	1,971.11	1.82
合计	151,905.18	100.00	148,462.92	100.00	136,235.11	100.00	108,476.65	100.00

表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坛兴供水加压站土地使用权	1,414.48	正在办理
茅桥水质净化厂土地	5,691.56	正在办理
仙葫污水处理厂土地	5,023.46	正在办理

莫村污水提升泵站土地	101.94	正在办理
合计	12,231.44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无形资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3014 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出让	101,499.66	4,537.11	生产用地	2010.9.20	已缴清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5230 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72 号	出让	1,614.33		生产用地	2010.10.18	已缴清
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442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路 17-2 号	出让	12,939.42	587.73	生产用地	2010.9.30	已缴清
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5193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9 号	出让	75,179.07	3,484.51	生产用地	2010.11.18	已缴清
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3038 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65 号	出让	56,260.94	2,499.58	生产用地	2010.11.22	已缴清
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3007 号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出让	82,575.55	3,674.14	生产用地	2010.11.22	已缴清
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5472 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 59 号）	出让	3,939.77	176.92	生产用地	2010.12.3	已缴清
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5473 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25,844.23	5,651.25	生产用地	2010.12.3	已缴清
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5474 号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与亭江路交汇处南侧（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158.56	52.03	生产用地	2010.12.3	已缴清
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4419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2 号	出让	9,745.89	444.69	生产用地	2010.9.30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4373 号	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 5 号	出让	14,822.06	691.58	生产用地	2010.9.30	已缴清
1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5167 号	南宁市遇安东二里 2 号	出让	3,568.94	233.46	生产用地	2010.10.18	已缴清
1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5202 号	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 53 号	出让	10,369.47	473.14	生产用地	2010.10.18	已缴清
1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4 号	南宁市邕宁区那美路 3 号	出让	9,166.70	114.58	生产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7 号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街道乐贤村 6 队 81 号	出让	4,517.75	177.27	生产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6 号	南宁市江南区金鸡路 28 号	出让	76,133.91	3,191.41	生产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48712 号	南宁市邕宁区汉林街 3 号	出让	1,352.90	75.18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010.11.4	已缴清
1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0）第 553006 号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5 号	出让	1,565.26	69.49	生产用地	2010.11.22	已缴清
1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1）第 579799 号	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	出让	1,637.53	75.39	生产用地	2011.9.20	已缴清
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1）第 579800 号		出让	51,281.60	2,361.02	生产用地	2011.9.20	已缴清
2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2）第 585688 号	南宁市青秀区红星奶场	出让	48,863.09	2,246.18	生产用地	2012.1.20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2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06204号	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南面	划拨	13,984.36	1,193.78	生产用地	2018.10.30	已缴清
2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19）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0364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平路与永和北路交界处东南侧	出让	12,952.96	456.61	生产用地	2019.1.28	已缴清
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0）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1227号	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4号	出让	5,843.23	495.16	生产用地	2020.10.23	已缴清
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1）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29561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西面、明辉路北面	划拨	4,633.12	527.19	生产用地	2021.1.12	已缴清
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84729号	经开区金凯路北侧	划拨	11,279.96	1,244.98	生产用地	2022.3.28	已缴清
2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7396号	南宁五象新区振邦路西面	划拨	80,784.69	12,450.16	生产用地		已缴清
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国用（2013）第620506号	南宁市玉洞大道南面	划拨	63,899.69	1,104.03	生产用地	2013.12.24	已缴清
29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桂（2022）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277396号	华兴路及新扶路交叉路口西北侧	划拨	112,773.20	11,651.79	生产用地	2022.9.30	已缴清
30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8）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南武城市大道西面	出让	13,329.71	692.4	公共设施用地	2018.5.10	已缴清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入账金额	用途	取得时间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31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桂（2017）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004848号	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标营社区定罗路10号	出让	2,427.04	54.07	公共设施用地	2017.11.15	已缴清
3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桂（2021）南宁市武鸣区不动产权第0105431号	南宁市武鸣区红岭社区红岭派出所东南面	出让	8,205.38	416.81	公共设施用地	2021.08.19	已缴清
合计	-	-	-	-	1,024,149.97	61,103.64	-		-

注：1）2015年9月8日，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回收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补水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决定收回发行人1,027.0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南宁市青秀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办公室签订了编号为NSYTSCLXT-001的《南湖-竹排冲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补水工程污泥浓缩液脱水处理系统项目土地货币补偿协议书》，明确南宁市收回发行人持有收回发行人持有南宁国用（2010）第553038号（宗地号0404915）土地的1269.09平方米，土地补偿款共计为1821144.00元；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支付的征地补偿款。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证目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2）2020年4月27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作出《关于收回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玉象路站项目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决定收回发行人450108100202GB00120W00000000宗地617.7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南宁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玉象路站项目建设。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良国回【2020】第001号的《南宁市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明确南宁市收回发行人持有桂（2018）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0206204号土地的617.77平方米，土地补偿款为541,191.20元；2021年2月8日，发行人收到南宁市良庆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支付的征地补偿款，被征收的该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进行更换。

13、长期待摊费用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1.35 万元、263.80 万元、1,463.36 万元和 1,203.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7%和 0.05 %。2022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增长 192.45 万元，同比上升 269.73%，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将江南污水处理厂绿化完善工程转入该科目，按使用期进行摊销。2023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增长 1,199.56 万元，同比上升 454.72%，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将水表计量设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装修费等费用转入该科目，按使用期进行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62.84 万元、13,953.74 万元、15,389.95 万元和 16,39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7%、0.72%、0.73%和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稳定增长，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构成。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1.72 万元、7,565.00 万元、24,840.38 万元和 18,251.69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内容及设备款及软件款，2022 年末较上期同比增加 5,573.28 万元，增幅 279.82%，主要原因为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228.36 %，主要原因是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6,588.69 万元，降幅为 26.52%，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1,020.63	1.28	-	-	-	-
应付账款	142,322.88	8.19	176,469.03	10.73	157,557.02	10.74	126,211.25	10.10
合同负债	7,787.44	0.45	6,316.59	0.38	5,770.26	0.39	5,182.85	0.41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3,342.64	0.19	3,790.80	0.23	4,810.24	0.33	5,528.22	0.44
应付职工薪酬	10,846.05	0.62	8,899.95	0.54	9,668.53	0.66	9,590.65	0.77
应交税费	3,672.64	0.21	2,413.91	0.15	1,027.97	0.07	4,544.31	0.36
其他应付款	32,113.82	1.85	18,099.52	1.10	13,524.18	0.92	14,525.57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980.48	13.92	210,500.32	12.80	221,633.83	15.10	102,529.90	8.20
其他流动负债	619.58	0.04	619.44	0.04	740.00	0.05	772.01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42,685.53	25.47	448,130.17	27.25	414,732.04	28.26	268,884.77	2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4,414.70	52.61	880,261.98	53.52	804,589.49	54.82	751,088.63	60.08
应付债券	299,749.57	17.25	233,932.48	14.22	163,880.43	11.17	163,817.28	13.10
租赁负债	35.80	0.00	166.34	0.01	335.28	0.02	440.93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93	0.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29,529.76	1.70	29,529.76	1.80	29,529.76	2.01	10,110.22	0.81
递延收益	51,489.80	2.96	52,787.83	3.21	54,577.99	3.72	55,840.07	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254.56	74.53	1,196,678.40	72.75	1,052,912.96	71.74	981,297.13	78.49
负债合计	1,737,940.09	100.00	1,644,808.56	100.00	1,467,645.00	100.00	1,250,181.91	100.00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0,181.91 万元、1,467,645.00 万元、1,644,808.56 万元和 1,737,940.09 万元，负债规模呈现持续增长。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投入项目建设，对外融资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负债总额主要由非流动负债组成，符合公司的资产结构。

1、短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1,020.6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1.28%和 0.00%，占比较小，均为信用借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21,020.63 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银行借款所致。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减少 21,020.63 万元，主要系结清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及其利息所致。

2、应付账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211.25 万元、157,557.02 万元、176,469.03 万元和 142,322.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10%、10.74%、10.73%和 8.19%，主要由工程款、工程分包款和材料物料款构成。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工程分包款	13,556.98	16,866.29	17,701.79	14,264.64
材料物料款	9,930.69	8,756.61	8,265.25	5,651.33
设备款	9,148.65	13,557.16	11,407.16	5,056.31
应付工程款	102,039.76	128,579.09	110,403.57	92,194.25
水资源费	1,761.19	783.93	1,824.15	1,778.56
暂估电费	1,979.27	2,025.13	2,257.95	1,717.63
原水费	382.86	721.97	679.61	371.70
其他	3,523.48	5,178.84	5,017.53	5,176.83
合计	142,322.88	176,469.03	157,557.02	126,211.25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4,214.25	9.99	工程款	否
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813.49	8.30	工程款	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848.27	7.62	工程款	否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33.34	7.40	工程款	否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46.60	5.23	工程款	否
合计	54,855.95	38.54		

截至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	是否关联方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7,451.68	9.89	工程款	否
广西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35.50	5.97	工程款	否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58.17	4.23	工程款	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130.96	4.04	工程款	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6,986.19	3.96	工程款	否
合计	49,562.50	28.09		

3、预收款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528.22 万元、4,810.24 万元、3,790.80 万元和 3,342.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4%、0.33%、0.23%和 0.19%。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由公司预收的水表改造工程款、预收租金构成。

4、应交税费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44.31 万元、1,027.97 万元、2,413.91 万元和 3,672.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6%、0.07%、0.15%和 0.21%。与 2021 年末相比，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减少 3,516.34 万元，同比下降 77.38%，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与 2022 年末相比，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 1,385.94 万元，同比上升 134.82%，主要系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新增 1,258.73 万元，增幅为 52.14%，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525.57 万元、13,524.18 万元、18,099.52 万元和 32,113.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0.92%、1.10%和 1.8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呈现波动走势，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付保证金、应付三供一业款项、应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等构成。与年初相比，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 4,575.34 万元，同比增长 33.83%，主要系应付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土地出让款及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转让款所致。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加 14,014.30 万元，增幅为 77.43%，主要系应付代征污水处理费较年初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投标保证金	149.55	201.87	286.94	302.49
履约保证金	957.81	663.09	719.45	1,329.06
押金	46.35	49.33	34.84	43.21
土地租金	10.34	10.34	10.34	10.34
三供一业	120.15	128.55	248.30	400.76
应付股利	295.07	295.07	295.07	295.07
代征污水处理费	26,587.69	9,908.73	6,009.66	5,403.66
其他	3,946.88	6,842.54	5,919.58	6,740.98
合计	32,113.82	18,099.52	13,524.18	14,525.57

注：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列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159.07	1 年以内；5 年以上	代征污水处理费；投标保证金	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49.07	1 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90.55	1 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武鸣县财政局	295.07	3 年以内	应付股利	否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88	2-3 年	其他	否
合计	27,201.64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60.49	1 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7.80	1 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0.44	1 年以内	代征污水处理费	否
广西大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88	2-3 年	其他	否
广西宝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97.33	1 年以内	食材配送费	否
合计	10,313.94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529.90 万元、221,633.83 万元、210,500.32 万元和 241,980.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0%、15.10%、12.80%和 13.92%。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公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负债科目进入还款前最后一个存续年度转入此科目形成。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长 116.17%，主要系将于一年内归还的长期流动资金贷款及中期票据较年初增加所致。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505.02	166,133.06	189,033.51	100,075.5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278.25	44,154.20	32,243.55	2,077.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16	21.08	21.0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8.04	191.98	335.69	376.43
合计	241,980.47	210,500.32	221,633.83	102,529.90

7、长期借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1,088.63 万元、804,589.49 万元、880,261.98 万元和 914,414.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08%、54.82%、53.52%和 52.61 %。发行人长期借款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组成，其中信用借款占比较高，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长期信用借款占长期借款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53,500.86 万元，增幅 7.12%，202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5,672.49 万元，增幅 9.41%，主要原因为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投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持续增加。2024 年三季度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4,152.72 万元，增幅 3.88%，变动较小。其中，公司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除必要自有资金出资以外，其他主要筹资资金来源以债务融资为主。

2021-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三季度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三季度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913,915.56	99.95	879,715.10	99.94	804,018.87	99.93	750,481.02	99.92
保证借款	499.14	0.05	546.88	0.06	570.62	0.07	607.61	0.08
合计	914,414.70	100.00	880,261.98	100.00	804,589.49	100.00	751,088.63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0.75%-6.26%，保证借款的保证人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借款的年利率为 0.50%。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外币借款情况表

项目	原币值	人民币	执行利率
日元贷款	299,891.15	14,717.76	1.7/0.25%、0.75/0.15%
美元贷款	3,592.56	25,174.47	6.26%
欧元贷款	1,444.77	11,307.77	0.5/0.7%、1.9%
合计		51,200.00	

注：上述借款余额的人民币金额已根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相应外币汇率进行折算。

8、应付债券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63,817.28 万元、163,880.43 万元、233,932.48 万元和 299,749.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10%、11.17%、14.22%和 17.25%。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63.15 万元，增幅 0.04%，主要系承销费增加，2023 年到期的“20 绿城水务 MTN001”本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变动主要为利息差异，水平较为稳定。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70,052.05 万元，增幅为 42.75%，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了 3 期中期票据共计 11 亿元，同时 2019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 4 亿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 10 笔，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余额 35.0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发行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23 绿城水务 MTN003	4.00	4.00	3.98	2023-10-13	2026-10-13	3 年

23 绿城水务 MTN002	3.00	3.00	4.20	2023-06-09	2026-06-09	3 年
23 绿城水务 MTN001	4.00	4.00	3.76	2023-04-14	2026-04-14	3 年
22 绿城水务 MTN001	3.00	3.00	3.10	2022-10-28	2025-10-28	3 年
24 绿城水务 MTN001	2.00	2.00	2.65	2024-04-28	2027-04-28	3 年
24 绿城水务 MTN002	4.00	4.00	2.23	2024-07-12	2027-07-12	3 年
24 绿水 01	2.00	2.00	2.20	2024-08-09	2027-08-09	3 年
24 绿水 02	8.00	8.00	2.48	2024-08-09	2029-08-09	5 年
24 绿城水务 SCP001	2.00	2.00	2.20	2024-10-15	2025-06-27	255 天
24 绿城水务 SCP002	3.00	3.00	2.08	2024-11-27	2025-06-27	212 天
合计	35.00	35.00	-	-	-	-

9、租赁负债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440.93 万元、335.28 万元、166.34 万元和 35.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02%、0.01% 和 0.00%。与 2022 年末相比，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减少 168.95 万元，同比下降 50.39%。主要系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租金所致。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减少 130.54 万元，同比下降 78.48%，主要系支付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租金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110.22 万元、29,529.76 万元、29,529.76 万元和 29,52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1%、2.01%、1.80%和 1.7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大部分为专项应付款，主要由以奖代补、中央国债、专项资金和拆迁补偿款等组成，其中以奖代补、中央国债占比较高。以奖代补是指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通过后转入递延收益，在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转入其他收益；中央国债是指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是列入中央预算支出，用于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建设补助的资金。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419.54 万元，增长 192.08%，主要为获得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1.96 亿元。公司五象

水厂一期工程于 2022 年列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支持项目清单，2022 年 8 月 13 日，母公司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借款协议，获得 1.96 亿元基金支持，同日建宁集团与公司签订统借统还资金使用合同，1.96 亿元基金资金以股东借款形式转至绿城水务，投入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无变动，水平较为稳定。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无较大变动，水平较为稳定。

11、递延收益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5,840.07 万元、54,577.99 万元、52,787.83 万元和 51,48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7%、3.72%、3.21%和 2.96%。发行人递延收益包括项目扶持资金、以奖代补资金、中央财政拨款和拆迁补偿款，主要是专项应付款待相关资产完工并验收后转入递延收益。

12、有息负债

(1)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79 亿元、121.00 亿元及 136.55 亿元和 147.5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42%、82.45%、83.02%及 84.92%。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5.1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0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35.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3.75	98.15	115.19	78.05	106.74	78.17	99.36	82.11	85.12	83.62
其中担保贷款	0.01	0.02	0.06	0.04	0.06	0.04	0.06	0.05	0.07	0.06
其中：政策性银行	3.82	15.81	13.63	9.23	11.98	8.77	7.04	5.82	2.10	2.07
国有六大行	12.07	49.87	66.80	45.27	62.34	45.66	63.24	52.26	56.14	55.15
股份制银行	4.48	18.53	20.08	13.61	19.15	14.02	16.98	14.04	16.24	15.96
地方城商行	1.77	7.30	5.96	4.04	4.42	3.24	3.99	3.30	4.28	4.21
地方农商行	0.03	0.13	0.60	0.41	0.52	0.38	0.05	0.04	-	-
其他银行	1.57	6.50	8.07	5.47	8.33	6.10	8.06	6.66	6.36	6.24

债券融资	0.43	1.77	30.40	20.60	27.81	20.37	19.61	16.21	16.59	16.30
其中：公司债券	0.04	0.15	10.01	6.79	9.52	6.97	9.51	7.86	9.50	9.34
债务融资工具	0.39	1.62	20.39	13.82	18.29	13.40	10.10	8.35	7.09	6.96
其他融资	0.02	0.08	1.98	1.34	2.00	1.46	2.03	1.68	0.08	0.08
其中：租赁负债	0.02	0.07	0.02	0.01	0.04	0.03	0.07	0.06	0.08	0.08
其中：股东借款	-	-	-	-	1.96	1.44	1.96	1.62	-	-
合计	24.20	100.00	147.58	100.00	136.55	100.00	121.00	100.00	101.79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68.38	237,776.59	248,689.88	245,1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94.17	181,867.60	189,184.40	173,4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4.21	55,908.99	59,505.48	71,65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3	234.01	1,340.54	1,89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70.91	159,180.17	202,544.83	251,9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8.98	-158,946.16	-201,204.30	-250,091.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04.07	391,445.78	309,411.27	369,7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976.49	296,951.12	175,079.49	249,53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27.58	94,494.66	134,331.78	120,22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0	21.49	107.15	-27.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9.12	-8,521.02	-7,259.89	-58,230.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88.26	75,719.14	84,240.16	91,247.0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8,230.66 万元、-7,259.89 万元、-8,521.02 万元及 2,769.12 万元，2021-2023 年内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持续为负。尽管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

好的现金流支撑，并且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直接、间接融资渠道获得筹资现金流，但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发行人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为负，现金流量净增加额出现持续为负的情况。

2021至2023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发行人做出如下偿债安排：一方面，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分别为91,247.09万元、84,240.16万元、75,719.14万元及78,488.56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能够充分覆盖本期债券每年应付的利息；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659.49万元、59,505.48万元、55,908.99万元及36,274.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发行人可以用存量货币资金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来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另一方面，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544.0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9.87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434.14亿元。同时，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发行债券的渠道较为通畅，因此发行人可以通过发行债券借新还旧或者银行借款的方式偿还本期债券。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1,659.49万元、59,505.48万元、55,908.99万元及36,274.21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23%，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6.96%，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6.04%，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产能产量增加，服务范围扩大，日常生产经营开支随业务量增加而增长；除此之外，受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增加，上述原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但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幅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变动幅度不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4.61%，主要系2024

年前三季度收回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同比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七、偿债保障计划”。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50,091.17 万元、-201,204.30 万元、-158,946.16 万元及-102,718.98 万元。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

公司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73%，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9.55%，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1.00%，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建支出同比减少，但整体水平较为稳定。2024 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43%，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额同比减少，因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发行人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及配套的管网、加压站等设施项目，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待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建成后投入使用，进行自来水的生产以及污水的处理，收取自来水费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周期为水厂的预计使用年限或特许经营服务期限。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流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资金来源	2021年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项目预计完工年份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497.58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1年
南宁市仙葫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4,434.60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4,771.01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高新区污水主管完善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768.6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40年	2022年
仙葫大道（蓉茉大道以东）、五合大道污水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5,090.8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40年	2023年
宾阳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5,360.67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7年-40年	2023年
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376.47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横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5,801.5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7年-40年	2022年
朝阳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5,583.32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1年
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783.74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4年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939.04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5,213.78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2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资金来源	2022年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项目预计完工年份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26,419.44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24,003.76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那平江污水处理厂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234.07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南宁市茅桥水质净化厂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3,239.25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4年
南宁市邕武路扩建工程（快环-外环高速路）污水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3,437.16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40年	2022年
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995.43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117.61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7年-40年	2023年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068.71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0,954.27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三津水厂扩建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8,424.9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三津水厂扩建配套出厂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0,445.04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4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建设资金来源	2023年投入资金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项目预计完工年份
南宁市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674.10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15年-40年	2023年
五象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503.6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石埠水厂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7,235.8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三津水厂扩建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6,306.51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9,535.87	供水销售收入	35年	2024年
五象水厂取水泵房及原水管一期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11,048.83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6年
可利江泵站至陈村水厂原水能力提升工程	自营	20%自有资金+80%银行借款	7,604.50	供水销售收入	7年-40年	2024年

发行人核心主业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主要运作模式为自营模式，发行人与政府机构签订一定期限的污水处理、供水等特许经营权，在限定的期限和区域内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自建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及其配套管网、加压站等水务工程项目投资支出，上述水务工程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以运营管理期间获取的经营收入作为回款来源，回款周期与资产的预期使用年限匹配，一般为 7-40 年。由于发行人水务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回收周期较长，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系发行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获取相应的特许经营收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6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向参股公司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 2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向参股公司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3）相关投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等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建设资金投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获取相应的特许经营收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已与政府机构签订污水处理与供水业务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在协议中规定了价格调整机制与价格补偿机制，因此发行人在特定期限、特定区域内的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具有专营优势，业务的持续性与盈利性有所保障，投资项目未来能够产生回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收取水费、污水处理服务费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45,155.05 万元、248,689.88 万元、237,776.59 万元和 155,368.38 万元，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7.85 亿元，自有资金充足。2021-2023 年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69,760.00 万元、309,411.27 万元、391,445.78 万元和 387,204.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544.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9.87 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 434.14 亿元，额度充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 10.00 亿元，存续中期票据 20.00 亿元，存续超短期融资券 5.00 亿元，直接融资渠道通畅，作为上市公司也可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再融资，因此发行人具有一定融资能力。充足的自有资金与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提供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投资项目资金回收路径清晰，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0,228.17 万元、134,331.78 万元、94,494.66 万元和 69,227.58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7.75%，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借款同比减少；二是偿还债务本金及支付利息同比增加。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本金同比减少。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9.66%，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发行人 2024 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38%，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4.47%，主要系公司新增贷款额同比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80.35%，主要系公司需偿还贷款额同比增加，偿还债务所支出的现金同比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4 年前三季度/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35	77.86	75.93	73.19
流动比率	0.84	0.64	0.57	0.70
速动比率	0.83	0.64	0.55	0.6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26	2.53	2.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8.72	9.70	11.18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9%、75.93%、77.86%及 78.3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从事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债务融资方式是水务行业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筹集渠道。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主要通过 IPO、债务融资、自身积累、政府补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同时，公司债务融资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主要贷款方包括日本协力银行、世界银行等，该类贷款期限较长（20 年以上），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的压力相对较小。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0 倍、2.53 倍、2.26 倍，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良好；同期，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1.18%、9.70%、8.72%，数值略微降低但总体相对稳定。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

指标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6	1.65	2.71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03	29.70	20.36	18.99

注：2024 年前三季度数据并未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5 次/年、2.71 次/年、1.65 次/年和 0.86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污水处理费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

2、存货周转情况

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99 次/年、20.36 次/年、29.70 次/年、40.03 次/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逐年上涨。2023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系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成本水平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且由于武鸣供水工程项目与政府完成移交，减少列入

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导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发行人存货科目因供水工程项目移交导致余额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决定的，资产周转水平合理，运营能力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毛利率（%）	36.53	34.17	36.42	3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1.58	3.55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35	3.26	6.33

注：2024 年前三季度数据并未年化

1、毛利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9.53%、36.42%、34.17%和 36.5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有小幅度的波动，但总体保持在稳定的范围内。

2、净资产收益率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3%、3.55%、1.58%及 2.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3%、3.26%、1.35%及 2.43%。2021 至 202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成本上升，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983.37	2.68	5,819.20	2.50	6,086.42	2.70	5,694.13	2.74
管理费用	8,122.60	4.37	11,468.96	4.92	11,511.63	5.11	12,489.68	6.00
研发费用	380.01	0.20	655.06	0.28	380.15	0.17	103.44	0.05

财务费用	35,879.38	19.31	47,002.42	20.16	43,135.18	19.13	27,103.41	13.02
期间费用合计	49,365.36	26.57	64,945.63	27.85	61,113.38	27.11	45,390.65	2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分别为 1,017,876.75 万元、1,210,039.04 万元、1,365,481.75 万元及 1,475,780.55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高，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费用化利息增加，因此财务费用对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除此之外，2022 年、2023 年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汇兑损失增加。2021-2023 年以及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0,953.75	52,603.20	46,382.54	40,644.68
利息资本化金额	-4,155.79	-5,627.50	-4,734.85	-8,305.67
利息收入	-312.50	-684.20	-351.95	-580.73
汇兑损益	-646.60	546.39	1,649.46	-5,182.30
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282.05
手续费及其他	40.52	164.53	189.98	245.38
合计	35,879.38	47,002.42	43,135.18	27,103.41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7.84%，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6.70%，为正常波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61.18%，主要系公司开展课题研究，推进科研项目进展，增加合作研发费用、科研人员薪酬、科研材料费等投入；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26%，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增加，利息支出净额同比例增，财务费用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68.87 万元、-1,505.25 万元、-4,336.59 万元以及-2,604.51 万元，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余额及账龄增长，对应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5、盈利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148.93 万元、225,454.37 万元、233,170.96 万元和 185,827.59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9,469.15 万元、16,383.89 万元、7,351.59 万元和 13,405.6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有所下降，但最近一期净利润呈现回升趋势。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6,031.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15%。2022 年度发行人有息负债增加，利息支出随之上升，以及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导致利息资本化减少，费用化利息同比增加 9,308.67 万元；并且 2022 年发行人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6,549.72 万元，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明显。

2023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9,698.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77.76 万元，下降幅度为 49.16%，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7,351.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32.30 万元，下降幅度为 55.13%。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首先，发行人 2023 年有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结转固定资产主要金额约为 18 亿元，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的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加压站等设施。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后需计提折旧，折旧摊销费、修理及管网维护费增加，导致 2023 年毛利润同比下降 2,438.96 万元；其次，项目计入在建工程阶段，其融资利息支出资本化，但结转固定资产之后新完工的水厂融资利息支出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费用化利息同比增长 4,995.76 万元；最后，由于 2023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龄增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相应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等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长 2,831.34 万元，对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24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为 15,661.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08 万元，上升幅度为 0.84%，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为 13,40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6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56%。整体水平较为稳定。

发行人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加快拓展主业服务范围，促进营收有效增长；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主业发展基础；加强管理与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强化筹融资管理，保障企业经营发展的稳定。未来若成本水平仍持续上升，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2022 年度以来，发行人主要受新建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的影响，折旧与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以及新建固定设备使用率尚未达到 100%，属于经营周期性发展导致净利润阶段性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持久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23年末关联方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	广西万好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	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广西金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5	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6	南宁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7	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8	南宁高新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9	南宁市建安江南花园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	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11	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2	横州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3	宾阳建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4	南宁建康医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5	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6	上林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7	横州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8	南宁江南区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9	宾阳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0	隆安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1	南宁市西乡塘区建中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2	南宁万丰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23	广西建宁思美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4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5	光大水务（南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6	广西棕榈生态城镇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7	南宁市国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8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29	南宁建宁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30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母公司
31	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2	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3	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4	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35	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建宁集团	4,304.46	2.80%	4,198.38	2.93%	2,631.37	2.09%
开通塑管	-	-	-	-	13.39	0.01%
南宁仪表	-	-	-	-	85.91	0.07%
万好物业	21.37	0.01%	21.37	0.01%	13.75	0.01%
康恒环保	4,092.10	2.67%	3,142.19	2.19%	-	-
合计	8,417.93	5.48%	7,361.94	5.14%	2,744.42	2.18%

开通塑管主要从事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南宁水建基于工程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开通塑管采购自来水管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水。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仪表采购仪器仪表检定维护等服务。公司原水表检定、维修服务是由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开展的，属于行政事业收费范畴，纳入南宁市财政专户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一批行政许可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年4月起，水表检定已不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2022年4月，公司完成了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工作，增加水表及流量仪表检测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万好物业采购物业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开通塑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污泥处置服务。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宁集团	4.09	83.93	-
万丰房地产	0.11	6.31	-
南宁排水	677.36	424.63	10.61
金水建设	0.97	-23.68	
建安江南花园	-	12.12	
中环洁	-	1.32	
北投心圩江	0.27		
高新万丰	5.88		
合计	688.68	504.62	10.61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建宁集团提供水表、管道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金水建设提供渗沥液处理、水表安装服务。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表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广西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建安江南花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水表安装服务；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补水服务、水表、管道安装服务。

3)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
建宁集团	房屋、设备	357.66	357.66	309.76
金水建设	土地	9.32	9.32	9.32

2021 年起，公司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房屋及设备，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收益；公司向广西金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租土地，根据租赁合同确认的租赁收益。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建宁集团	275.92	432.50	315.75
万好物业	-	-	26.47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三好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三好物业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5-1 号（即园湖民主路口）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70.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30.69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燕子岭正街 163 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正街 163 号原燕子岭加压站用地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237.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第一年租金为 9.02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9.4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鸣供水与建宁集团签订《武鸣供水调度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武鸣区兴武大道武鸣供水调度大楼首层、2 层、3 层、7 层、9-11 层、13 层、顶层（1/2）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745.7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4.39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建宁水务集团体育路 4 号公司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体育路 4 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 7,143.5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4.58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 84.58 万元。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与南宁市三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三好物业公司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5-1号（即园湖民主路口）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70.50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租金按季度支付，第一年租金共计32.22万元；第二年租金共计33.84万元；第三年租金共计35.53万元。

2021年7月13日，公司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燕子岭正街163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正街163号原燕子岭加压站用地，租赁面积为237.80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租金按季度支付，第一年租金99426.52元；第二年租金104397.85元。

2021年7月23日，武鸣供水与建宁集团签订《武鸣供水调度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武鸣区兴武大道武鸣供水调度大楼首层、2层、3层、7层、9-11层、13层、顶层（1/2）的房屋，租赁面积为3745.7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租金为47.20万元。

2022年3月18日，流量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亭洪路72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亭洪路72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1551.0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万元。

2022年3月22日，公司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体育路4号极地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集团公司位于体育路4号的场地及房屋。租赁面积约为3225.99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租金分5次缴纳，第一次2972955.46元；第二次1257607.56元；第三次1257607.56元；第四次1257607.56元；第五次314401.89元。

2022年5月22日，公司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河南水厂文化楼一层租赁合同》，约定租赁集团公司位于亭洪路72号的房屋（含厨房设备设施）。租赁面积为325平方米，租赁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租金按年度缴纳，每年租金113,100.00元。

2022年8月12日，武鸣供水与建宁集团签订《武鸣供水调度大楼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武鸣区兴武大道武鸣供水调度大楼首层、2层、3层、7层、9-11层、13层、顶层（1/2）的房屋，租赁面积为3745.71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94.39 万元，2 年租金合计 188.78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流量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亭洪路 72 号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亭洪路 72 号的房屋，租用建筑面积为 1551.0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 万元。

公司与建宁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价格系双方综合考虑房屋所处区域办公楼平均租金价格与房屋状况或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1-2023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 270.57 万元、277.86 万元、452.82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在服务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和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被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建宁集团	604.16	1997-9-24	2033-9-24	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末，建宁集团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履行完毕金额分别为 660.23 万元、624.71 万元、604.16 万元。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2 年 3 月 7 日，绿城水务 2022 年第 5 次经营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及过渡期损益共计 2,980,749.53 元。

2023 年，公司向建宁集团支付土地购买款共计 47,020,397.21 元。其中包括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土地出让款 9,776,923.21 元；南宁市中尧路 17-2 号的 0204895 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附着设施转让款 3,724.35 万元。

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股权等资产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应收账款			
建宁集团	-	0.48	-
南宁排水	445.45	10.93	10.93
二、合同资产			
建宁集团	84.24	8.01	10.41
金水建设	-	-	0.00
广西万好	0.57	0.57	0.57
三、预付款项			
建宁集团	-	0.50	-
四、其他应收款			
建宁集团	22.86	21.86	21.86
南宁排水	-	-	50.87
金水建设	-	-	128.41
五、应付账款			
康恒环保	689.58	708.98	0.00
建宁集团	721.97	679.61	371.94
六、合同负债			
建宁集团	-	7.23	91.33
南宁排水	73.79	-	-
金水建设	-	-	0.00
万丰房地产	0.24	-	7.71
中环洁	1.38	-	-
七、其他应付款			
建宁集团	4,712.38	57.79	20.13
万好物业	-	-	1.13
八、预收款项			
建宁集团	47.90	47.90	47.90
九、租赁负债			
建宁集团	166.34	283.62	425.68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建宁集团	161.40	275.86	359.14
十一、长期应付款			
建宁集团	19,600.00	19,600.00	-

公司申报并获得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1.96 亿元，用于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该资金发放方式为股东借款资金，即通过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农发基础设施基金借款协议，再由集团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统借统还方式转至公司。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终结的单个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李叶诉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绿城水务与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建”）就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广西一建的转包方李叶向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进度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1,248.75 万元。2022 年 9 月 1 日，李叶以其出具的保函作为担保，向良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我公司及污水分公司名下价值 12,487,478 元的财产，良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冻结绿城水务名下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345219900100000592441000156）存款 12,487,478 元。2023 年 9 月 27 日，良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涉及未决金额 10,770,227.12 元及逾期利息。2024 年 10 月 28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08 民初 8893 号判决；驳回李叶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96,72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李叶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96,725 元，由李叶负担。本案已审结。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冻结 ETC 押金 0.30 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30	ETC 冻结
合计	0.30	-

四、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为资本承诺，主要为石埠水厂一期工程、南宁市河南水厂改扩建工程等项目根据建设情况支付款项所致。

资本承诺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已签约但未拨备	54.88亿元	47.37亿元	22.10亿元

注：资本承诺是指会计结束日后，未来仍需支付的应资本化的款项。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或“联合资信”）评定，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544.01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9.87亿元，尚未提用的授信额度为434.14亿元。

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750,000.00	9,134.40	740,865.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670,000.00	207,781.54	462,218.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0	292,456.81	207,543.19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71,100.00	105,254.14	365,845.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00.00	76,969.88	373,03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00,000.00	44,051.44	255,948.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0	63,398.72	236,601.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90,000.00	17,632.49	272,367.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000.00	18,200.00	181,8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00	20,815.50	179,184.50
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144,000.00	11,760.55	132,239.45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40,000.00	4,600.00	135,4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	130,000.00	27,840.55	102,159.45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10,000.00	21,740.00	88,26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105,000.00	59,550.00	45,45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腾路支行	100,000.00	-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0,000.00	16,500.00	7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80,000.00	16,344.53	63,655.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0,000.00	-	70,000.00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万达分社	50,000.00	-	50,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	-	5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00	39,500.00	10,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	5,993.15	24,006.8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0	29,225.00	775.00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5,440,100.00	1,098,748.71	4,341,351.2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合计 39.4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4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绿水 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8		2029-08-09	5.00	8.00	2.48	8.00
2	24 绿水 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08		2027-08-09	3.00	2.00	2.20	2.00
公司债券小计							10.00		10.00
3	23 绿城水务 MTN00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1		2026-10-13	3.00	4.00	3.98	4.00
4	23 绿城水务 MTN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07		2026-06-09	3.00	3.00	4.20	3.00
5	23 绿城水务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2		2026-04-14	3.00	4.00	3.76	4.00
6	22 绿城水务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6		2025-10-28	3.00	3.00	3.10	3.00
7	24 绿城水务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25		2027-04-28	3.00	2.00	2.65	2.00
8	24 绿城水务 MTN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10		2027-07-12	3.00	4.00	2.23	4.00
9	24 绿城水务 SCP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6		2025-06-27	0.58	3.00	2.08	3.00
10	24 绿城水务 SCP00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4		2025-06-27	0.70	2.00	2.20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00		25.00
合计							35.00		3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	中国证监会	20.00	2024-7-24	10.00	10.00	2026-7-24	偿还有息负债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10.00	2023-08-23	5.00	5.00	2025-08-23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30.00		15.00	15.00		

第六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21-2023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一）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联系人：叶桂华、蒋杨帆

联系电话：0771-4816623

传真：0771-4855008

邮政编码：530031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磊、朱杰、凌天麟、崔钟月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5951、021-38031795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